



堅強 勇氣 堅強 執著 熱誠 2009 堅強 勇氣 堅強 執著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0

2009 年報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Partner
中国奥委会合作伙伴

2009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
為參與**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運動會

的中國體育代表團贊助體育用品服飾。
我們有信心在未來的國際賽事，
為他們提供高質素的裝備。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Partner
中国奥委会合作伙伴



第三十屆
夏季奧運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八月十二日
英國·倫敦

第三屆
亞洲室內運動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越南·河內

第十六屆
亞洲運動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中國·廣州

第七屆
亞洲冬季運動會
二零一一年二月
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

第三屆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
中國·海陽

第一屆
冬季青年奧運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
奧地利·因斯布魯克

第二十一屆
冬季奧運會
二零一零年二月
加拿大·溫哥華



第二屆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阿曼·馬斯喀特

第五屆
東亞運動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中國·香港



第一屆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二零零九年七月
新加坡



第一屆
青年奧運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
新加坡





封面故事

安踏體育贊助中國體育代表團參與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之體育用品服飾。本封面由著名冰雪運動員(包括楊揚、韓曉鵬、李妮娜、張丹、張昊、龐清、佟健及周洋)穿上並展示該具備特色的體育用品服飾。封面背景是突顯了中國奧委會與安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旗幟，以表達我們對中國體育代表團及中國體育事業發展的支持，而紅色的天空代表了中國運動員堅毅與不屈不撓的精神。



中國奧委會二零零九至一二年活動(內封面)

- 1 | 目錄
- 2 | 公司資料
- 3 | 集團架構
- 6 | 財務概覽及五年財務概覽
- 9 | 業績摘要
- 10 | 我們新的營運中心



14 | 豐盛的二零零九年

18 | 主席報告書



21 | 獎項與成就

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4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71 | 董事會報告

79 | 企業管治報告

8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 財務狀況表

9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9 | 主要會計政策

128 | 主要附屬公司

130 | 詞彙

投資者訊息(內封底)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主席)
丁世家
賴世賢
王文默
吳永華
鄭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呂鴻德
戴仲川

公司秘書

凌昇平 *FCCA FCCA*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主席)
呂鴻德
戴仲川

薪酬委員會

丁世忠(主席)
呂鴻德
戴仲川

提名委員會

呂鴻德(主席)
楊志達
賴世賢

授權代表

賴世賢
凌昇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8室

中國主要辦事處

晉江
中國福建省
晉江市池店鎮
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廈門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誼愛路
安踏營運中心
郵編：361009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內控審閱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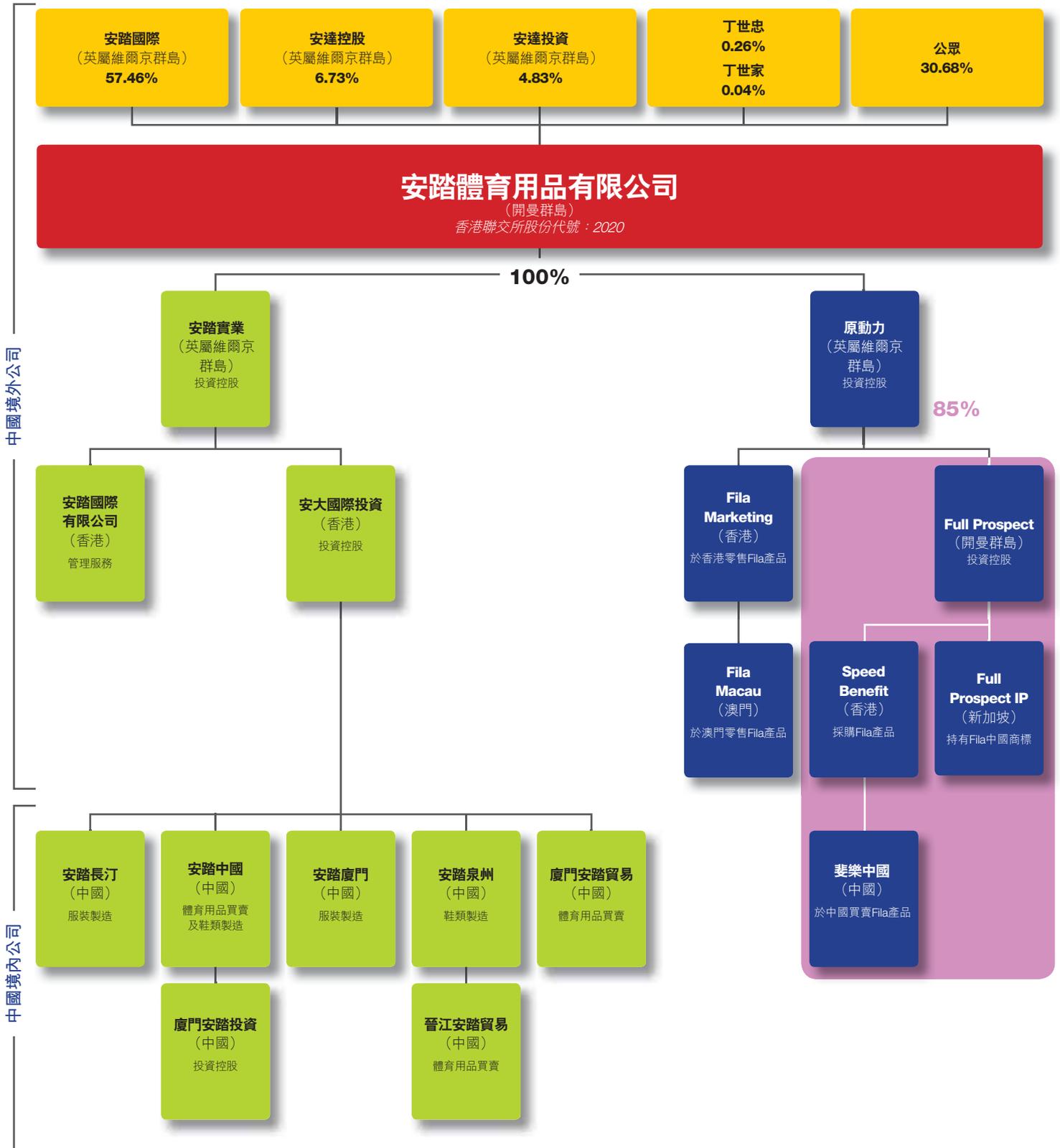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銀行



集團架構







這一刻
為中國

品牌至上 —— 我們堅信品牌價值是經營決策的基準，是安踏體育人傾力維護的核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營業額	5,874.6	4,626.8	↑	27.0
毛利	2,472.9	1,848.6	↑	33.8
經營溢利	1,394.8	930.7	↑	49.9
股東應佔溢利	1,250.9	894.8	↑	39.8
自由現金流入	1,156.8	827.1	↑	39.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百分比)
每股盈利				
— 基本	50.23	35.94	↑	39.8
— 攤薄	50.09	35.86	↑	39.7
每股股東權益	203.84	179.95	↑	13.3
	(港幣分)	(港幣分)		(百分比)
每股股息				
— 中期	12.00	10.00	↑	20.0
— 末期	12.00	10.00	↑	20.0
— 特別	11.00	8.00	↑	37.5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	42.1	40.0	↑	2.1
經營溢利率	23.7	20.1	↑	3.6
淨利率	21.3	19.3	↑	2.0
實際稅率	13.6	7.3	↑	6.3
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	12.7	13.8	↓	1.1
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	9.1	7.0	↑	2.1
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3.0	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	(百分比)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86.6	90.2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¹⁾	26.2	20.7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²⁾	22.6	18.7
	(以365日計算)	(以366日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³⁾	38	43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⁴⁾	16	15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⁵⁾	35	39

附註：

- (1)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值計算。
- (2)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3)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內日數計算。
- (4)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年內日數計算。
- (5)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內日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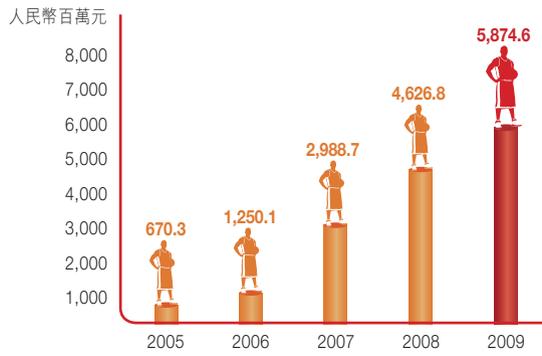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74,596	4,626,782	2,988,723	1,250,142	670,349
毛利	2,472,894	1,848,573	999,907	313,228	125,871
經營溢利	1,394,777	930,659	479,256	147,280	51,566
股東應佔溢利	1,250,941	894,791	537,793	147,417	48,033
非流動資產	1,193,651	592,464	494,789	265,166	194,311
流動資產	4,909,755	4,350,018	4,135,949	591,189	251,792
流動負債	872,460	461,610	480,044	618,444	335,01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037,295	3,888,408	3,655,905	(27,255)	(83,227)
資產總值	6,103,406	4,942,482	4,630,738	856,355	446,1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30,946	4,480,872	4,150,694	237,911	111,084
非流動負債	93,618	—	—	—	49
負債總值	966,078	461,610	480,044	618,444	335,068
少數股東權益	57,389	—	—	—	—
股東權益	5,079,939	4,480,872	4,150,694	237,911	111,03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50.23	35.94	25.26	8.19	2.67
每股攤薄盈利	50.09	35.86	25.21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東權益	203.84	179.95	166.69	13.22	6.17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每股股息					
— 中期	12.0	10.0	—	—	—
— 末期	12.0	10.0	8.0	—	—
— 特別	11.0	8.0	—	—	—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毛利率	42.1	40.0	33.5	25.1	18.8
經營溢利率	23.7	20.1	16.0	11.8	7.7
淨利率	21.3	19.3	18.0	11.8	7.2
實際稅率	13.6	7.3	10.1	0.4	4.3
廣告及宣傳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	12.7	13.8	12.4	8.3	7.0
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	9.1	7.0	7.1	6.8	5.1
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3.0	3.0	2.5	0.5	0.2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26.2	20.7	24.5	84.5	35.4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22.6	18.7	19.6	22.6	12.9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86.6	90.2	80.0	26.8	36.5
負債比率	19.0	10.3	11.6	259.9	301.7
	(按日數)	(按日數)	(按日數)	(按日數)	(按日數)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38	43	44	42	29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16	15	14	19	2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35	39	51	61	2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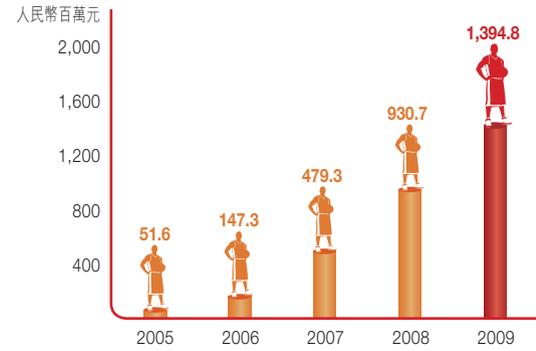
有關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的定義，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之附註。

於每年末，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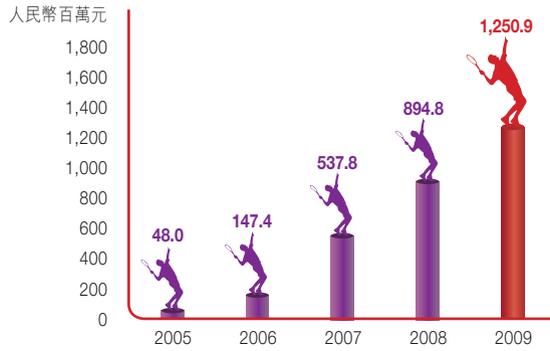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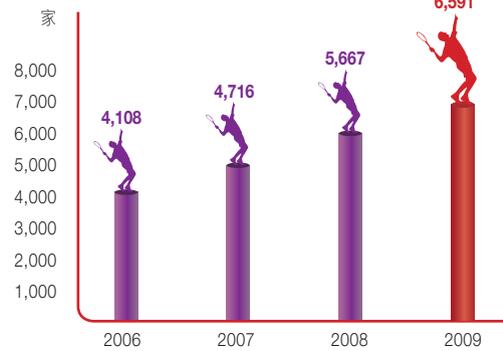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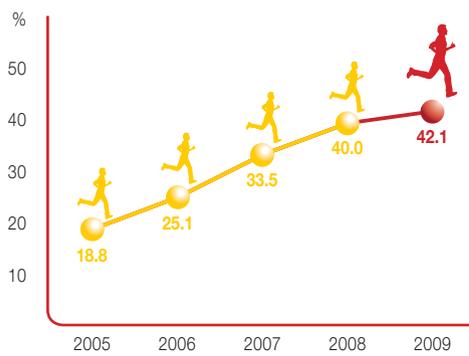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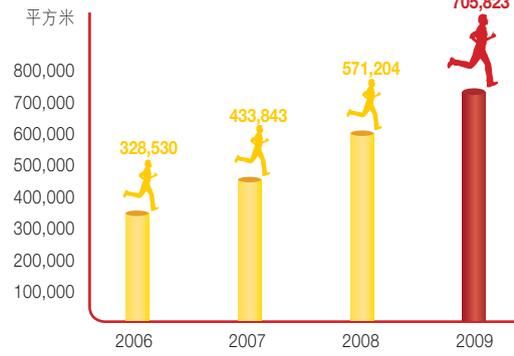
安踏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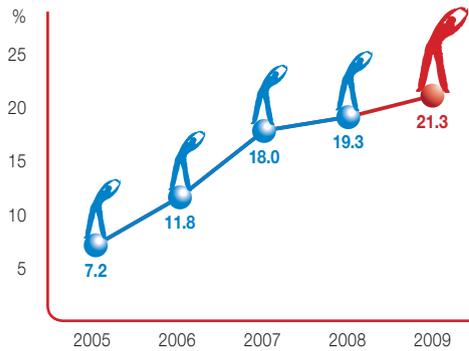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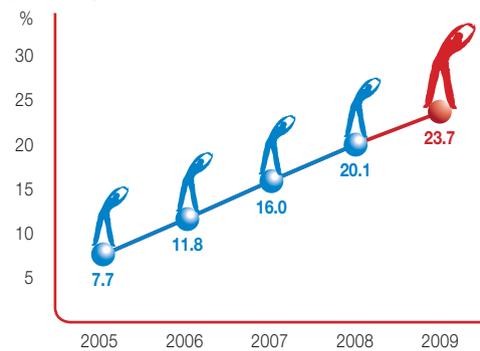
安踏店總銷售面積



淨利率



經營溢利率





財務表現

- 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全年增長接近一倍，與二零零八年比較增長27.0%至人民幣5,874.6百萬元
- 毛利率增長2.1個百分點至42.1%
- 淨利率上升2.0個百分點至21.3%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9.8%至人民幣1,250.9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39.8%至人民幣50.23分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派息比率為61.3%
- 自由現金流入增長39.9%至人民幣1,156.8百萬元

業務表現

- 安踏店數目淨增加924家至6,591家
- 安踏店總銷售面積上升23.6%至705,823平方米
- 安踏店平均銷售面積由100.8平方米增長至107.1平方米
- 鞋類產品平均售價(批發價)上升1.8%至人民幣95.7元，服裝產品亦上升6.1%至人民幣60.5元
- 已售鞋類產品平均成本下降3.6%
- 鞋類產品出售數量上升29.2%至34.6百萬雙，服裝產品亦上升17.6%至39.8百萬件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零九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內。

為了提升我們的
營運效率及為員工提供
更佳的工作環境，
**安踏體育新的
營運中心**
正在廈門進行興建



二零零九年
五月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二零零八年
九月
地基工程在
建築地盤展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平頂儀式



二零零九年
九月

二零一一年初
我們的新營運中心的
預計落成日期







億心一意 永不止步

創新求變——我們從不懼怕變革的風險，預應前瞻的格局，以
隨需而變的創新，創造客戶終身價值

豐盛的二零零九年

P.2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安踏體育獲任命成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及中國體育代表團合作夥伴

P.49



旗艦店
進駐西安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揚科維奇
代言安踏
網球產品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

P.3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溫總理
參觀安踏體育

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



P.49

安踏南京
品牌旗艦店
正式開業

安踏體育成為
CCTV5
「籃球公園」
合作夥伴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

P.37



鄭潔簽約成為
安踏體育
網球代言人

P.39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

安踏體育開啟
第6,000家門店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P.49

安踏體育簽約10位
中國優秀的冰雪運動員
成為冬季奧運會的代言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P.33



安踏體育晉身
摩根士丹利
環球標準指數成份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P.36

安踏榮膺
CUBA
戰略合作
伙伴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至十三日



安踏體育全力
支持中國體育
代表團在二零零
九年香港東亞
運動會再創佳績

P.32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中國市場品牌美譽度和市場份額雙第一，
受人尊重，並可持續發展的世界級體育用品
公司。

P.3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安踏體育成為
5支水上
運動國家隊的
體育用品服飾
贊助商



P.4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安踏體育
收購Fila於
中國的業務



安踏旗艦店
進駐鄭州市
黃金地段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P.49



歷屆奧運
冠軍於
國慶大典
花車巡遊上
身穿安踏的
體育用品服飾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P.31

我們致力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每個人的生活中，為中國消費者提供專業的體育用品和服務，並促進「全民健身運動」的普及和發展。

丁世忠
主席

我們的使命

將「超越自我」的體育精神融入
每個人的生活

莫高於中
明者處世
優哉遊哉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健康成長

由於環球金融危機削弱了消費者的信心，中國零售市場無可避免地受到拖累。中國政府適時推出財政政策及刺激經濟措施以擴大內需，使本地市場逐漸回復增長。憑藉該等經濟措施，本集團繼續加強安踏品牌及網絡優勢，並迅速反應以搶佔市場先機。全賴我們高效的策略執行能力，本集團為實現了持續而健康的業務增長目標，並獲得卓越的財務與營運表現而感到欣慰。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人民幣58.7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3億元），比去年上升約27.0%。股東應佔溢利上升39.8%至人民幣1,250.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4.8百萬元）。自由現金流入增長39.9%至人民幣1,15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27.1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0.23分（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5.94分）。鑑於本集團業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及特別股息港幣11分（二零零八年：分別為港幣10分及港幣8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二零零八年：港幣10分），派息率為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61.3%。

敢於突破

作為對祖國充滿歸屬感的中國體育用品領先品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支持國內體育事業發展，並持續地對國家作出貢獻。安踏體育很榮幸成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及中國體育代表團合作夥伴。中國體育代表團將穿上安踏體育用品服飾出席多個國際重要賽事，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以及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為了喚起社會對各主要賽事的重視，我們已推出一系列相關的市場營銷和宣傳活動。該項獨家贊助，為安踏體育提供一個提高本地與國際曝光率的理想平台，更有助加強消費者對新推出的中國奧委會特許產品的渴求。

作為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本集團致力為中國運動員提供優質裝備，同時很榮幸於中國國慶日的建國60周年慶祝巡遊上，為奧運金牌運動員及對中國體育事業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體壇精英提供體育用品服飾。中國體育代表團亦首度穿上安踏服飾，亮相於二零零九年河內亞洲室內運動會及二零零九年香港東亞運動會的頒獎儀式。冬季奧運會金牌得主楊揚以及9位參與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的冰雪運動好手，亦加入安踏體育代言人行列。同時，本集團已成為5支水上運動國家隊的主贊助商和體育用品服飾供應商。我們相信與中國奧委會及

中國傑出運動員的緊密合作，將大大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有助持續增長。

本集團已在網球和籃球等核心業務板塊囊括重要的贊助資源。網球好手伊蓮娜·揚科維奇(Jelena Jankovic)及鄭潔簽約成為我們的代言人，為本年的成功揭開序幕。她倆在WTA比賽及國際賽事期間，均穿上安踏專業網球體育用品參賽，成功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安踏網球產品的信譽度。這對「網球雙嬌」亦是我們宣傳活動的主角，包括一同參與以「敢於更完美」為主題的電視及終端廣告系列，並出席聚會與球迷和網球愛好者互動。這些宣傳攻勢不但促進了新推出網球系列的銷售，還有助推動網球運動在中國的普及化。

為了加強我們在籃球板塊的競爭優勢，除了強化與中國頂級職業體育聯賽—CBA的合作夥伴關係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CUBA結盟為战略合作夥伴。CUBA是由中國700多所大學逾1,200隊籃球隊組成的聯賽。安踏的專業籃球裝備均會在校園內的比賽亮相，讓我們品牌更貼近國內廣大的籃球迷。此外，我們亦成為CCTV5每周播放的著名籃球資訊節目—「籃球公園」的合作夥伴。透過贊助CBA、CUBA及「籃球公園」，加上我們的NBA與CBA代言人，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打造了豐富而全面的籃球贊助資源組合，有助鞏固我們在籃球板塊的優勢。



積極拓展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更努力不懈加強與分銷商和加盟商的合作與溝通，優化其網絡管理能力和績效，以及加強其對安踏品牌和網絡拓展的信心。繼第6,000家安踏店以及位於西安、南京和鄭州的安踏旗艦店先後開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安踏店數目達6,591家，即本年度淨增加924家。我們已策略性地把門店拓展至人口稠密、經濟增長較快的地區，以保持本集團在二、三線城市的領導地位。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網絡管理系統，以提升執行策略的效率，確保能對市場轉變作出更迅速反應。透過促進與零售商的緊密合作，我們喜見整體零售表現理想，銷售和網絡拓展均錄得強勁增長，而存貨和折扣亦保持於健康水平。

本集團除了致力優化安踏店的質素與面積，亦不時舉辦各項具互動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包括邀請代言人及贊助體育隊伍到重點安踏店出席球迷聚會，以提升當地的影響力。透過每季更新的終端廣告與亮麗奪目的陳列設計之完美結合，使各系列的安踏產品以鮮明、時尚的方式展示出來，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愜意的購物體驗。同時，安踏兒童與運動生活系列店正逐步穩健拓展，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該等系列的市場滲透度。

在鞏固安踏體育在大眾市場的領先地位時，本集團亦不斷探索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機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

團完成收購Full Prospect之85%股權及Fila Marketing之全部股權，藉此收購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與「FILA」品牌相關的商標及在香港和澳門的Fila零售業務。由於消費者的品味愈趨複雜細緻，他們追求更多元化的產品，可見中國高端體育用品市場的潛力不容忽視，因此是次收購正正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業務拓展契機，以抓緊該市場的發展機遇。透過結合本集團於供應鏈和網絡管理的強大實力，我們有信心Fila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增長動力。

鞏固根基

為強化安踏產品的科技和質量優勢，本集團正致力進一步提升內部研發和設計能力，並加強與本地和國際專家的合作，以提升產品差異化。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一項名為「彈力膠」的全新鞋產品科技。由於該環保物料抗壓緩震能力極佳，大大加強產品的舒適和保護度，因此被廣泛應用在安踏網球和跑步鞋上。本集團在科技研發方面的努力獲得表揚，安踏技術中心榮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五個部委聯合認定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成為第一家亦是唯一一家榮獲此項認定的體育用品企業。

全球金融危機帶來了種種挑戰，同時也締造了不少機會。本集團於本年度展開了五年戰略規劃項目，釐清長遠發展和增長目標，並就各關鍵範疇制定更清晰的發展戰略。我們亦推行一系列管理系統優化項目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例如供應鏈管理流程改善項目、內控系統重組項目，以及資訊

系統提升項目。同時，本集團已執行全面成本和風險控制措施，使我們在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下不斷加強競爭優勢，以推動持續的業務發展。

樂觀進取

刺激經濟政策實施後，中國經濟及內需增長理想。預料經濟結構調整政策的貫徹執行，將有助刺激城鎮和農村消費，亦帶動消費品（包括體育用品）行業的長遠發展。加上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的舉行，以及政府大力向中國人民宣傳健康生活，我們對市場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加強與中國奧委會的合作，並結合我們的廣告及贊助資源，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及顧客忠誠度。展望未來，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整合將會加快，讓擁有強大基礎實力的品牌從中取得優勢。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消費者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員工努力不懈的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獎項與成就



質量監控

a. 安踏體育榮獲國際性鞋類及皮革類產品專業機構CTC頒發二零零九年度CTC認證證書，以表揚本公司於提升生產質素和質量監控的努力

產品設計

b. 安踏體育於中國皮革協會主辦之二零零九年度鞋類設計大賽中，榮獲運動休閒類專業組別金獎

研發

c. 安踏技術中心榮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五部委認定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d



e



f



g



h



i



j

設計／刊物

d. 二零零九年度國際Mercury獎(Mercury Awards 2009)——投資者關係網站榮獲體育類別銅獎

e. 二零零九年度國際ARC獎(ARC Awards 2009)——年報整體設計及印刷與製作類別銅獎

f. 二零零九年度國際Galaxy獎(Galaxy Awards 2009)——企業畫冊榮獲金獎

g.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獎——一般類別最佳新參賽作品獎

h.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印刷大獎——年報印刷冠軍

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

安踏體育榮獲《FinanceAsia》選為最佳中型上市企業、最佳管理公司、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及最致力於強勁股息政策(排名第四)

i. 安踏體育榮獲《IR Magazine》頒發優異證書

二零零九年度《The Asset》企業大獎——投資者關係金獎

安踏體育榮獲《Asiamoney》頒發最佳企業管治、最佳披露及透明度、最佳管理層和董事責任、最佳股東權益及公平待遇和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

其他成就

j. 安踏體育的旅遊運動鞋連續八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和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頒發「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

市場回顧

中國經濟以健康的步伐增長

自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在內)政府為避免經濟進一步下滑，紛紛聯手推出措施來推動經濟回復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賴中國政府實施的刺激經濟措施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中國經濟率先走出全球性衰退，並錄得穩定的增長。中國的GDP於二零零九年上升8.7%，保持了「平穩而相對較快」的增長，城鎮居民的人均年收入亦增加9.8%至人民幣17,175元。這些數據顯示中國政府對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努力，已令國家經濟取得良好的增長勢頭。

環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的出口額出現大幅倒退。為了令GDP維持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國內的經濟結構有需要進行重整，由對外貿易轉移至擴大內需為主調。在促進內需措施的推動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二零零九年上

升15.5%，並突破人民幣12萬億元的關口，其中服裝類別的零售總額增長達18.8%至人民幣4,622億元。

此外，中國在經歷了連續10個月的通縮後，CP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回復正增長，惟二零零九全年仍比去年下降0.7%。預期推動內需仍是中國政府的重點政策，並將繼續執行早前公佈的人民幣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零售總額將持續增長。

競爭激烈但充滿潛力的體育用品市場

國內的體育用品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北京奧運舉行前數年大量新品牌加入競爭行列，力圖在市場上擴張銷售網絡和提高市場份額。然而，隨著體育用品市場愈趨成熟，該行業將進入整合的階段，預料具穩健根基、產品差異化及品牌美譽度較強，以及管理和執行能力較佳的體育用品公司，將在市場整合的過程中更加壯大。



中國政府一直大力推動「全民健身運動」，使人民的運動參與度得以提高。緊接著北京奧運而來的大型體育賽事，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舉行的廣州亞運會，將有助提升大眾對健康的關注，並鼓勵人們參與更多體育活動。而隨著持續的城市化和生活質素的進一步改善，預料對專業與時尚體育用品的需求亦將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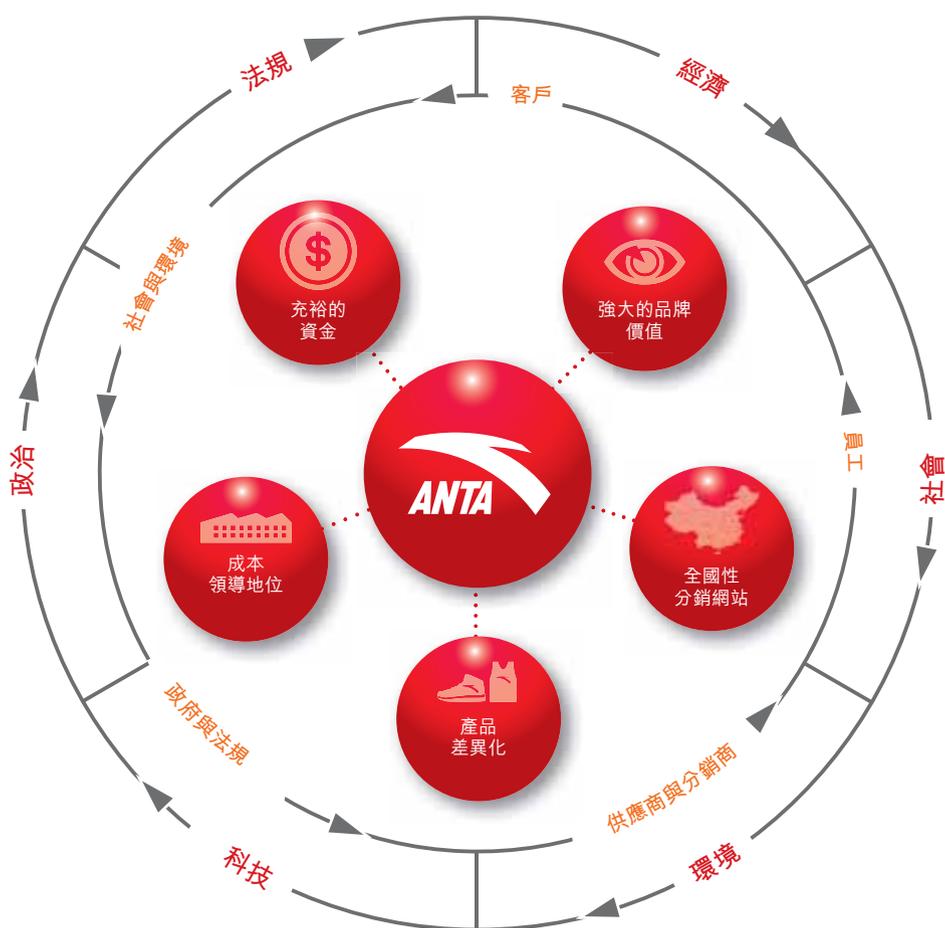
中國的經濟數據

國民收入	GDP	人民幣33.53萬億元	按年	▲	8.7%
城鎮居民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17,175元	按年	▲	9.8%
消費	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人民幣12.53萬億元	按年	▲	15.5%
	服裝類別(包括運動鞋服)	人民幣4,622億元	按年	▲	18.8%
通脹	CPI	99.3 (二零零八年=100)	按年	▼	0.7%
	PPI	94.6 (二零零八年=100)	按年	▼	5.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ESTEL分析模型及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強大的品牌價值

- 贊助資源多元化
- 品牌國際化
- 全國性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

全國性分銷網絡

- 對市場需求快速反應
- 廣泛拓展我們的網絡
- 有效的分銷商與加盟商管理

產品差異化

- 多元化的產品線與組合
- 制定國家質量標準
- 與設計師和研發機構緊密合作

成本領導地位

- 享有規模效益
-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
- 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

充裕的资金

- 資金充裕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
- 無銀行或其他借款

企業社會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共關係
- 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的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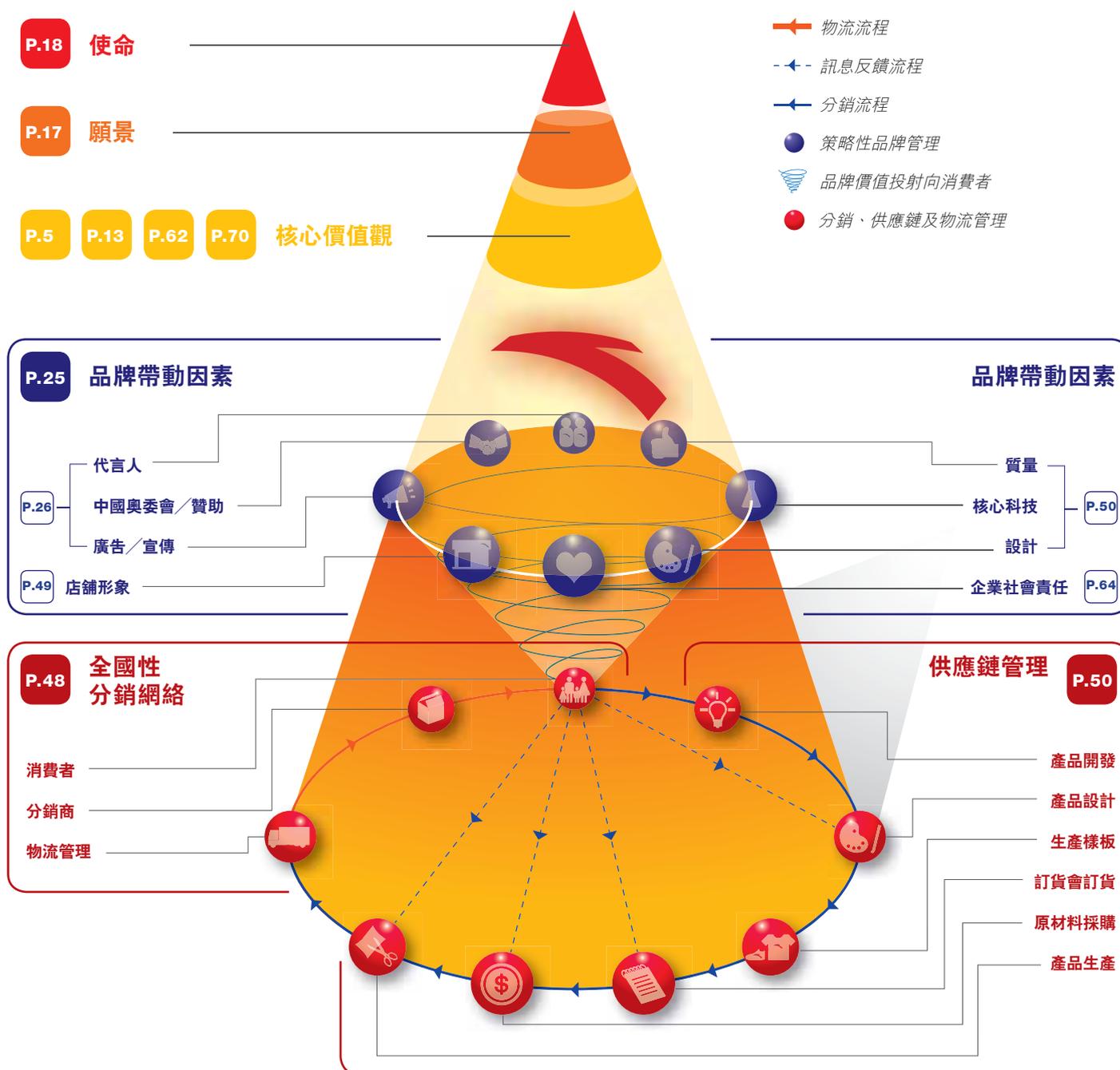
外在環境

經濟	法規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 城市化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性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及教育 • 季節性轉變
科技	社會	政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功能性 • 專業體育用品 • 時尚體育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參與度 • 消費者品味與喜好 • 體育用品的個人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關注市民健康 • 在學校推廣體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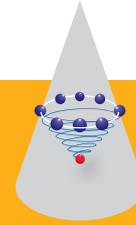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品牌帶動的業務模式

作為一家專注於品牌管理的公司，我們透過整合各項資源，包括贊助和代言人資源、廣告和宣傳活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店舖形象、物超所值的專業體育產品和時尚休閒運動產品，加強安踏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形象及關聯度。我們的品牌理念亦推動銷售渠道和供應鏈，將本集團的使命、遠景及核心價值觀傳遞給消費者。



策略性品牌管理模式



品牌管理

強大的品牌價值

憑借強大的體育贊助資源及優質的體育產品，安踏於中國體育用品市場享有領先的品牌認知度及美譽度。本年度，安踏體育在獲取頂級體育贊助及代言人資源有突破性的發展，使品牌發展邁進新的篇章。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標誌了安踏品牌歷史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宣佈與中國奧委會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將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為參與重大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的中國體育代表團提供體育用品服飾。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奧委會宣傳及推廣活動展開深度合作，加強安踏品牌於本地及國際的曝光率。是次贊助不單證明了本集團在推動中國體育事業發展的努力獲得認同，也肯定了安踏產品已達國際水平，加強品牌差異化，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長遠發展注下強心針。

二零零九年乃本集團在獲取與核心產品板塊相關贊助資源的豐收之年。本年度新贊助項目一大學學界極具影響力的籃球聯賽CUBA及CCTV籃球信息節目《籃球公園》，結合現有的CBA贊助及代言人斯科拉(Luis Scola)組成強大的籃球贊助資源。網球好手揚科維奇(Jelena Jankovic)及鄭潔加盟本集團的代言人行列，大大提升了安踏與國際專業網球運動的關連度。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先進的科技，進一步豐富了籃球及網球的產品系列，加強安踏品牌的美譽度。



品牌管理策略

本集團有效地結合代言人及體育聯賽贊助、富創意性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和統一的店鋪形象，向目標消費者傳達品牌差異化。

• 代言人及體育聯賽贊助

本集團贊助傑出運動員、頂級體育聯賽及具影響力的體育協會，為其提供質量及設計優越的專業體育用品，以強化安踏體育於功能性體育用品市場的專業形象。除透過贊助中國奧委會以宣傳本集團整體品牌形象外，本集團按細分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策略，特別拓展與籃球、網球及跑步相關的贊助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

底，本集團已建立豐富的體育贊助資源(詳見下表)。

• 廣告宣傳活動

除了贊助體育賽事及代言人外，本集團亦發掘不同的宣傳渠道，以結合各體育資源，如透過廣告投放、零售終端的宣傳及各類推廣宣傳活動以突出產品差異化。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冠名贊助「安踏CCTV體壇風雲人物」，表彰國內體壇工作者和運動員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和貢獻，該體壇盛事提升了安踏品牌的知名度。有見網上廣告的影響力日漸加深，本集團持續優化品牌網站(www.anta.com)，並推出網上互動平台「安委會」(http://anta.qq.com)，讓消費者及

運動愛好者更快獲得最新的體育訊息及安踏新聞。

此外，本集團在零售終端舉辦結合市場營銷及產品的落地宣傳活動，促進消費者的投入感及參與度，從而提升安踏在當地的領先優勢。本集團也會邀請代言人及CBA勁旅出席零售終端活動及開店典禮，與球迷作近距離接觸。

• 出色的店鋪形象

醒目一致的店鋪形象乃塑造品牌形象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制定店鋪裝修及產品陳列指引，並為分銷商及加盟商提供產品陳列設備及宣傳物品，以突顯每季市場推廣及主推產品的特色。

運動員代言人	體育聯賽及協會贊助
<p>奧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楊揚—中國首位取得冬季奧運會金牌的短道速滑選手 韓曉鵬和李妮娜—世錦賽自由式滑雪金牌得主 申雪和趙宏博、龐清和佟健、張昊和張丹—中國雙人花樣滑冰好手 周洋—短道速滑新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體育代表團合作夥伴 中國水上運動管理中心暨水上運動國家隊的戰略合作夥伴 獨家贊助中國國家帆船帆板隊、賽艇隊、皮划艇隊、激流迴旋皮划艇隊、蹺泳隊等五支國家隊的體育用品服飾
<p>籃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斯科拉—NBA火箭隊球員 唐正東、王磊、李曉旭、周鵬及吳軻—CBA及國家隊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家贊助CBA賽事的體育用品服飾 CUBA戰略合作夥伴 CCTV-5籃球信息節目「籃球公園」合作夥伴
<p>網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潔—優秀國家隊女子網球員 揚科維奇—知名女子網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明日之星」青少年網球國際訓練營、「2016之旅」青少年網球賽及高校網球挑戰賽
<p>馬拉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榮—二零零七年北京國際馬拉松賽及二零零九年廈門馬拉松賽的女子組冠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家贊助大連國際馬拉松賽服飾和服裝 贊助二零零九年揚州國際半程馬拉松賽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皓—乒乓球國家隊主力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名贊助安踏全國男／女子排球聯賽、安踏全國男／女子排球大獎賽、安踏全國男／女子排球錦標賽及安踏杯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冠名贊助安踏CCTV體壇風雲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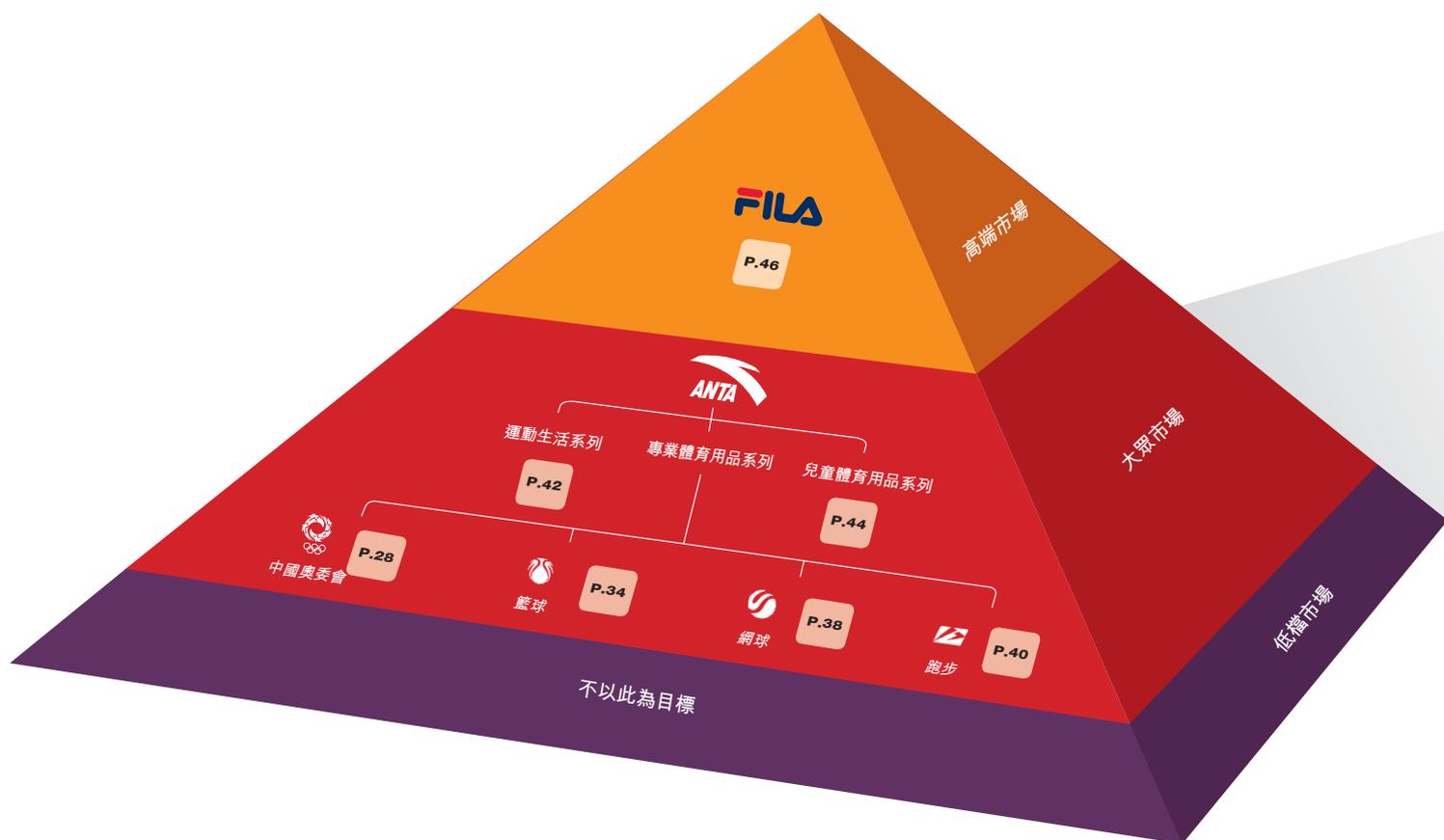


品牌組合模型

社會城市化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刺激國民追求更好及更健康的生活方式，中國政府也完善社區的體育配套設施以支持體育發展。國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各類的體育運動，也促進對多元化體育用品的需求。為了充分把握不同市場板塊的商機，本集團繼續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以及產品結構，以應對不同檔次、類別消費者的需要。

本集團在專業體育用品領域(特別是籃球和跑步系列)的強勢，已為安踏品牌奠定專業形象，並於大眾市場取得領先地位。除了鞏固該等產品的優勢，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豐富網球產品系列，以深入滲透網球產品市場。此外，本集團成為中國奧委會的戰略聯盟後，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首推「中國奧委會特許產品」系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運動生活系列和兒童系列後，亦逐步拓展兒童和運動休閒產品的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藉收購FILA品牌以抓住中國高檔體育用品市場的發展潛力。此國際品牌善於將先進的科技和時尚的設計意念融合於產品之中，加上本集團對國內體育用品市場的經驗，以及供應鏈和分銷網路的管理優勢，為本集團進入高檔體育用品市場提供良好的基礎。Fila中國業務的加盟不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並將與主攻大眾市場的安踏品牌形成理想的優勢互補，大大有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中國奧委會



與中國奧委會 的合作夥伴 關係

作為本地領先體育用品品牌，本集團素以提供具備中國傳統特色的體育用品服飾予中國優秀運動員為己任，以向世界展現他們的精神和特質，並致力支持中國體育事業發展。本集團獲選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奧委會體育服裝合作夥伴」及「中國體育代表團合作夥伴」。是次與中國奧委會的獨家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僅標誌著安踏品牌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並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

位。除了贊助中國體育代表團出席多項重要國際賽事（包括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以及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會等）的體育用品服飾外，本集團亦會與中國奧委會進一步合作，共同推出多項活動以宣揚奧林匹克精神，並促進中國體育事業的普及與發展。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是次合作有助保持安踏的持續性增長及提升品牌價值。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Partner
中国奥委会合作伙伴



第23届奥林匹克长跑日

「第23届奥林匹克长跑日」為本集團與中國奧委會攜手舉行的第一項推廣活動，中國奧委會主席劉鵬先生，以及安踏體育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丁世忠先生，在北京與超過

2,000多名健兒
一同完成**3,000**米

長跑，以慶祝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立115周年。



二零零九年新加坡 亞洲青年運動會 — 亞洲的青年 • 我們的將來

亞洲青年運動會是為14至17歲的青少年運動員而設的綜合運動會，讓他們有機會在國際賽事中初試啼聲。中國體育代表團共贏得**25金**、**16銀**、**11銅**，並在43個亞洲國家和地區中，在獎牌榜排名**第一**。



二零零九年河內亞洲室內運動會 —為了崛起的亞洲

亞洲室內運動會是由非奧運會比賽項目(包括室內田徑、蹼泳及25米短池游泳等)所組成的綜合運動會。中國派出由**150名運動員**組成的體育代表團角逐15個體育項目，共贏得**48面金牌**並打破**4項亞洲紀錄**。



中國體育代表團領獎裝備設計大賽

承接北京奧運會的熱潮，廣州亞運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舉行。為了喚起社會對該賽事的關注，及鼓勵普羅大眾的踴躍參與，中國奧委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一連串推廣亞運會的活動，其中包括「中國光芒·由你閃耀—安踏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中國體育代表團領獎裝備設計大賽」。

設計大賽啟動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邀請了逾百名權威設計師參加一個名為「安踏設計師沙龍」的論壇，為設計師提供一個平台，就「什麼設計元素最能代表中國？」及「中國體育代表團是否需要概念化圖騰設計？」等相關話題展開討論。透過舉辦是次論壇，為中國體育代表團領獎裝備的設計帶來大量創新的思維。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Partner
中国奥委会合作伙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專業評審員從2,300份作品中，選出25份服飾及25份運動鞋的出色設計。踏入比賽的最後階段，10名取得決賽資格的參賽者獲邀到安踏體育的總部參加為期七天的設計訓練營，從而讓他們優化自己的作品。設計大賽的得獎名單將在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舉行的頒獎典禮中揭曉，而勝出的作品將有機會被採用為出戰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的中國體育代表團之領獎服飾。



奧運英雄穿上 安踏體育用品服飾 參與國慶巡遊

作為中國奧委會的體育服裝合作夥伴，安踏體育非常榮幸能參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舉行的中國成立60周年國慶大典。過去60年祖國的輝煌成就，包括體育事業方面的成就，都在國慶巡遊上一一展示。而穿上安踏體育用品服飾的著名奧運冠軍，包括田徑運動員劉翔、體操運動員李寧、射擊運動員許海峰、跳水運動員熊倪等，以及其他頂尖運動員，一同在花車上接受群眾熱烈的歡呼。為了確保國家體壇精英中的精英能在這個重要場合上，穿上最佳的體育用品服飾，安踏設計師和管理層投放大量時間和心思以完成這個重中之重的任務。



二零零九年

香港東亞運動會

—創造傳奇一刻



共**474**名運動員代表中國參加全部22個體育項目，中國體育代表團憑著出色的表現，刷新了**24項東亞運動會紀錄**，同時為中國贏得**113面金牌**。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Partner
中國奧委會合作夥伴

安踏體育攜手5支 水上運動國家隊

承接我們與中國奧委會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攜手中國水上運動管理中心，進一步為中國體育事業發展提供支持。是次合作使我們成為中國水上運動國家隊，包括帆船帆板國家隊、賽艇國家隊、皮划艇國家隊、激流迴旋皮划艇國家隊、蹼泳國家隊的獨家體育用品服飾贊助商。憑著我們穩固的研發實力，本集團有信心為運動員提供優質的體育用品服飾，協助他們在比賽中取得更優異的成績。



連結中國奧委會與安踏品牌的 整合營銷策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逐步建立了與中國奧委會及頂級中國運動員之間的聯繫。鑑於我們與中國奧委會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獲授權在大眾市場推出與重要賽事相關的中國奧委會特許產品，使我們受益於大眾對該等賽事產生的興奮心情。我們已進一步提升設計和研發能力，並為中國體育代表團的運動服飾和該等特許產品精挑細選優質面料和材料。此外，為了宣揚奧林匹克精神，本集團把相關宣傳落地到零售終端，並在主要安踏店中設立中國奧委會特許產品的陳列區，而安踏設計的中國體育代表團體育用品服飾，亦在大部分門店的櫥窗內展示，以保持安踏與中國奧委會的緊密聯繫。長遠而言，我們將於重要賽事期間推出相應的營銷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安踏與中國奧委會的關聯度，從而提高品牌價值。



多位著名冰雪運動員 簽約成為安踏體育代言人

為了喚起大眾對重要國際賽事的關注，本集團宣佈與多位中國優秀的冰雪運動員簽約為代言人，以加強安踏品牌與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的關聯度。為此，本集團製作了「這一刻•為中國」系列的電視及終端廣告，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出。

- 1 楊揚—中國首位冬季奧運會短道速滑金牌得主
- 2 韓曉鵬—二零零七年世界錦標賽自由式滑雪冠軍、二零零六年冬季奧運會金牌得主
- 3 李妮娜—二零零七、二零零九年世界錦標賽自由式滑雪冠軍
- 4 龐清、6 佟健—二零零六年世界錦標賽及二零零八年世界花樣滑冰大獎賽總決賽之雙人花樣滑冰冠軍

申雪、趙宏博—二零零九年世界花樣滑冰大獎賽總決賽之雙人花樣滑冰冠軍

6 張昊、7 張丹—二零零九年中國全國運動會雙人花樣滑冰金牌得主

8 周洋—短道速滑新秀

由左至右

3 2 4 5 8 7 6 1



籃球



越磨礪
越光芒



安踏·CBA職業聯賽唯一指定運動裝備



大眾市場 專業籃球系列

籃球在中國是最受歡迎的運動之一，亦為安踏體育的品牌和產品之核心強項。本集團在籃球版塊坐擁強大的體育資源，包括贊助國內領先的籃球職業聯賽 — CBA和頂級大學聯賽 — CUBA，以及多位著名籃球代言人和深受大眾歡迎的CCTV5體育節目「籃球公園」。透過結合這些籃球贊助資源，大大鞏固了安踏在籃球版塊的品牌領先地位，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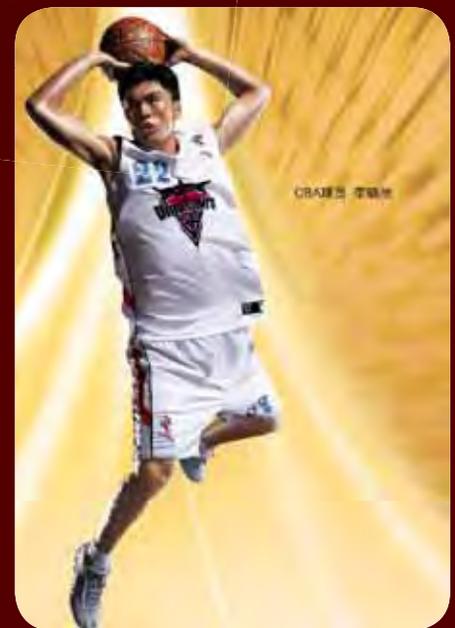
簽約著名籃球員為代言人

為了強化安踏品牌與籃球運動的關聯度，正在冒起的新NBA球星 — 斯科拉 (Luis Scola) 已成為本集團代言人。斯科拉夥拍中國首席中鋒 — 姚明，成為NBA賽場上其中一對最強組合。他們在賽場上的一舉一動，都受到多不勝數的中國籃球愛好者密切注視。



「安踏籃球鞋」特別為專業籃球員而設計，其包含「芯」及「彈力膠」等先進技術，皆能提供極佳的緩震和緩衝能力以減輕著地時的衝力

透過全國性廣播斯科拉上陣的NBA賽事，本集團為斯科拉出賽而設計的專屬安踏籃球鞋成功地展現在國內觀眾眼前，是印證安踏產品的設計、科技及質量已達到國際級水平的有力支持，並能提升我們品牌的國際化及專業形象。再者，本集團繼續與美國知名設計師Bill Peterson合作，在大眾市場推出新的斯科拉專屬籃球鞋系列，以及相應的籃球服裝和配飾產品。這些產品的設計體現了斯科拉的衝勁和決心，同時結合具中國傳統特色的設計元素，深受本地消費者歡迎。



中國職業籃球員的整體技術水平持續提升。近年，幾位優秀的CBA籃球員已先後加盟NBA且取得良好成績。CBA是最受歡迎及最觸目的國內體育聯賽之一，籃球迷和支持者都非常熱忱於他們的主場球隊。為了加強安踏與本地籃球迷的聯繫，本集團繼續與多位廣受歡迎的CBA代言人合作，包括唐正東、王磊、李曉旭、周鵬及吳軻。透過與這些著名球員的聯繫，有利提升安踏品牌形象及消費者的忠誠度。



冠軍是 永不止步

贊助國內頂級聯賽

除了與NBA和CBA優秀球員簽署代言人合約外，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展開了與CBA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使其成為推動中國籃球事業發展的主要動力。作為CBA的獨家體育用品服飾贊助商，我們致力為所有球隊在全年每場賽事提供最優質的籃球鞋、服飾及裝備。同時，每位球員的球衣和籃球鞋都印有安踏標誌，有助提升安踏產品的專業形象。本集團亦與CBA球隊攜手合作廣告拍攝及市場營銷活動。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常規賽期間，我們推出了一個名為「越磨礪越光芒」的電視及終端廣告系列，由「八

一」、「遼寧」、「江蘇」及「廣東」等CBA人氣球隊參與拍攝；我們利用「冠軍是永不止步」廣告系列，在季後賽和總決賽期間以喚起大眾對籃球的激情。本集團推出的CBA產品系列，如全明星賽及總決賽籃球鞋，獲得良好的市場迴響。此外，CCTV5一直為CBA的常規賽和季後賽提供全國性直播和錄播。這些宣傳有助增加安踏在每場CBA賽事的曝光機會，從而提升安踏的目標消費者對品牌及產品的關注度。

培育優秀籃球新星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大學聯賽——CUBA成為戰略合作夥伴。表現優秀的CUBA球員，將有機會加入CBA行列。因此，CUBA可算是培育CBA球星的搖籃，並可視為讓充滿抱負的學生實現籃球夢想的地方。憑藉本集團強大的體育資源及豐富的贊助經驗，我們致力支持CUBA發展及培育優秀的年輕球員，務求推動中國（特別是青少年）籃球事業的發展。



安踏·CUBA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指定運動裝備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賽季，為逾700所大學、超過10,000名球員、教練及球證提供專業的籃球裝備。每年逾2,500場精彩賽事在校園內舉行，其中一些重點賽事由CCTV5現場直播，皆吸引數以萬計的學生到現場參與或觀看電視直播，使該聯賽成為中國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籃球活動，其影響力與CBA不相伯仲。CUBA深受16至22歲青少年的歡迎，他們最活躍於參與籃球運動，與我們的目標顧客群相吻合。因此，透過贊助CUBA來培養高校和大學學生對籃球運動的熱愛，不但大大提升安踏品牌在校園的曝光率，而且讓安踏成功成為該等顧客群校園生活的一部分，從而提高他們對專業體育產品的需求，更能提升其對安踏品牌的喜愛度和忠誠度。

延續休賽期品牌曝光率

透過籃球賽事的全國性廣播，CCTV5在促進國內籃球運動的發展和普及化，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賽事廣播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平台，在觀眾心中加強安踏與CBA、CUBA的關聯度。為了搶先在這個平台取得優勢，本集團已與CCTV5簽署合約，成為其在國內每周播放、廣受歡迎的著名籃球資訊娛樂節目—「籃



球公園」的合作夥伴。更重要的是，該節目為安踏提供一個與觀眾接觸的渠道，特別是喜歡在工餘時間觀賞賽事精華，以跟上最新籃球資訊的上班族。此外，全年播放的「籃球公園」亦將我們的曝光機會大大伸延至夏季的休賽時期。結合這個具代表性和影響力的傳播平台，本集團能與廣大的籃球熱愛者接觸，同時進一步提升安踏品牌在國內的滲透度和美譽度。

市場營銷及產品差異化

本集團一直堅守綜合市場營銷策略，透過整合各營銷資源，包括體育贊助、代言人、宣傳、零售終端及互聯網等來推廣安踏品牌。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多元化的宣傳及產品活動，包括「安踏CBA冠軍競猜」、「CBA全明星·由你光芒」、「CBA留言板」及「09CBA季後賽——冠軍是永不止步」等，藉此加強中國消費者與CBA之間的互動。新推出的運動產品，例如斯科拉專屬籃球鞋、CBA全明星籃球鞋，以及CBA季後賽和總決賽服飾，亦與相關電視和終端廣告及市場營銷活動環環緊扣。本集團亦在安踏店內舉行宣傳活動，例如邀請著名的CBA球員或冠軍球隊在開店儀式上與球迷見面，以提升消費者的投入感，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不同地區的領先地位。再者，本集團已優化CBA網站(<http://www.anta.com/09cba/>)，讓籃球迷更方便地瀏覽包括本賽季最新消息、對賽時間表，以及與CBA球員相關的主推籃球體育用品產品等訊息。



網球



敢於更
完美



大眾市場 專業網球系列

二零零九年乃中國網球發展的重要一年，隨著網球運動員水平不斷提高，於國際賽事的排名持續上升，更多球員向職業化轉型。網球產品的時尚性也吸引了不少運動愛好者，特別是女性消費者的喜愛。有見於網球運動在中國的日漸普及，網球產品成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核心產品之一。

代言人及體育贊助資源

為加強在網球用品板塊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本年度與世界頂尖女子網球員—伊蓮娜·揚科維奇(Jelena Jankovic)及鄭潔簽署代言人合約。兩位運動員參加的所有賽事(包括WTA)及訓練均會穿上由國際設計師操刀的安踏鞋服



產品，該贊助有助提高安踏品牌和產品的國際曝光率和信譽度。

為提高品牌與網球產品的關聯度，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三季推出了代言人「網球雙嬌」的推廣活動—「敢於更完美」，並配以一系列的電視廣告及店內宣傳攻勢。除了應付繁重的賽程，網球雙嬌也抽空出席安踏的宣傳活動，與支持者互動及推廣中國網球事業的發展。鄭潔於四月的四川慈善之旅親自教授四川受災地區的兒童及輪椅網球隊，揚科維奇亦於十月到安踏兒童店與年輕網球運動員見面，並為他們挑選合適的網球產品。

本集團也積極培養中國網球界的明日之星，透過贊助中國網球大賽、「明日之星」青少年網球國際訓練營、「2016之旅」青少年網球賽、高校網球挑戰賽，為網球運動的持續發展提供大力支持。

代言人專屬網球系列

網球是一項需要身體快速反應及轉動的運動，因此網球產品的科技含量對保護運動員及提升其表現尤其重要。本集團與國際頂尖的設計師合作，為代言人的每個比賽度身訂做專業鞋服，幫助她們於比賽場上力創佳績，代言人亦積極對比賽服飾的策劃及設計給予意見。此外，本集團透過「足部

揚科維奇的專屬網球鞋為她提供良好的穩定度和舒適度，以提升她在網球賽場上的表現



運動力學測試」等多項試驗，收集及分析網球員於不同比賽場地作出的急停、快速轉動、急速轉向等動作，並根據有關數據為代言人製造出最適合她們身體狀況及不同場地特點的網球產品。

本集團利用以上研發項目所獲得的經驗，進一步提升網球產品的科技含量，以滿足大眾市場消費者的需要。本集團除擴闊現有網球產品系列外，亦於第三季推出「揚科維奇」及「鄭潔」女子網球系列，配合「敢於更完美」宣傳活動，使該產品及活動成功獲得消費者的關注及青睞。

跑步



大眾市場
專業跑步系列

跑步能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運動，是因為跑步愛好者不受時間、場地和人數的限制。隨著人民之健康意識及消費能力的加強，愈來愈多人可擁有一雙跑步鞋以享受跑步的樂趣。跑步系列一直是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之一，安踏體育將繼續為專業及大眾跑步者推出更多元化的跑步產品系列，以牢牢抓住龐大的市場機遇。

代言人及體育贊助

本集團連續第三年成為大連國際馬拉松賽的唯一指定服飾和服裝贊助商。本屆大連國際馬拉松賽吸引了超過10,000名來自海外及本地的選手參加，除參賽人數及國家創歷屆新高，比賽更首次於電視直播。本集團亦贊助二零零九年揚州國際半程馬拉松賽；而安踏代言人陳榮繼在二零零七年北京國際馬拉松賽奪冠後，亦於二零零九年廈門馬拉松賽中獲得女子組冠軍。



苦練
不怕熱的苦





大連國際馬拉松賽體育用品唯一贊助商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發揮了整合營銷策略，將贊助項目、產品宣傳和終端推廣活動結合，以達到最佳的宣傳效果。本集團為配合大連國際馬拉松賽推出「至氫跑鞋二代」及跑步服裝系列，並在零售終端展開相關推廣活動，包括在廣東省舉行「跑步節」。該一系列的活動不單鼓勵更多人參與跑步，同時提升安踏品牌和產品與跑步運動的關聯度，更能強化安踏在當地的影響力。此外，本集團贊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舉行的「第23屆奧林匹克日長跑」，提倡「全民運動」精神和加強安踏體育與中國奧委會的關聯度。

彈力膠跑步鞋

一雙優質的跑步鞋對運動者是否可享受跑步樂趣及減低其受傷機會至為重要。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跑步愛好者提

供舒適和具保護性且價錢相宜的專業跑步鞋。繼推出備受愛戴的鞋底科技「芯技術」及「舒感膠」後，經科研團隊多年研發的成果「彈力膠」也於二零零九年面世。

彈力膠由可降解環保物料製成，其果凍狀物料具有極強的抗壓縮變形能力和反彈性，能承受跑步者跑動時產生的衝擊力並快速回復原狀。彈力膠如被硬物刺穿仍能保持原狀和性能，有效提高跑步的安全性。彈力膠跑步鞋更使用SUPERFLEX鞋底前掌易彎折設計，強化鞋底的抓地力及扭轉力，增強跑步者的舒適感，並能減低他們在表面不平的路面跑步時受傷的機會。除了應用在跑步鞋外，彈力膠技術亦用於高端籃球鞋、網球鞋及中國體育代表團的運動鞋上。



為配合大連國際馬拉松賽宣傳而推出的「至氫跑鞋二代」，新產品重量減至170克但擁有更佳的緩震功能，特別適合長跑愛好者

運動生活 系列

運動生活系列店
數目

343





時尚的設計反映了消費者的個性



大眾市場
運動生活系列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水平及消費能力的提升，消費者的品味愈趨複雜細緻，對不同類別的體育用品需求也愈見提高。除專業體育用品外，消費者也追求具時尚感和特色的產品，以表現其獨特個性。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從現有的主流產品線分拆及擴展為時尚鞋系列，針對15歲至28歲的消費者推出舒適及具時尚感的體育用品。由於時尚鞋系列推出後備受消費者追捧，因此本集團進一步調整產品結構，加入更多的服裝及配飾，組成「運動生活系列」。

產品及市場推廣

運動生活系列強調色彩及潮流原素的運用，黑色安踏司徽、獨特的店鋪形

象及時尚的運動休閒用品突顯與安踏專業系列截然不同的風格。運動生活產品設計沿用不同主題如「街舞系列」、「水果系列」及「跑酷系列」等，反映年青一族的個性及喜好；而且每個系列的產量較少，除可更突出該系列產品的特色以吸引消費者，亦有助存貨的有效管理。本集團亦針對目標顧客的喜好，投放平面廣告於年青人主要讀物。

本集團與漫畫家張小盒進行「交叉合作」，推出「盒子」系列。該漫畫透過輕鬆的手法來描述盒子造型的主角緊張的職場生活，深受中國及台灣的年青人及上班族歡迎。此外，本集團結合事件營銷及產品的宣傳活動，促進節



「盒子」系列於運動生活系列店的終端廣告



日消費，如為慶祝國慶60周年、情人節及聖誕節而推出特別版產品。

本集團不斷優化運動生活系列網站 (http://www.anta.com.anta_fashionstars/)，讓消費者更快獲得產品及店鋪資料。

渠道發展

為了更好地把握運動休閒用品市場的商機，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八月首推運動生活系列店後逐步擴張渠道。運動生活系列店數由二零零八年年底的33家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年底343家，淨增加310家。



兒童 體育用品 系列

兒童系列店
數目

228





大眾市場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生活條件的提升和中國的「一孩政策」提高了父母對子女健康成長的關注度。中國政府也積極鼓勵國民(特別是學生)多參與體育活動以減少醫療開支。加上兒童的成長和更換運動鞋服的速度較快，因而推動了市場對具保護性、舒適又物超所值的兒童體育用品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推出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為8歲至14歲的兒童提供優質的運動鞋、服及配飾，讓兒童與安踏一同成長，自小培養對安踏品牌的忠誠度。

產品及市場推廣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以橙色安踏司徽、鮮明活潑形象及時尚的產品，吸引追求潮流感及剪裁簡約兒童體育用品的家長及兒童。本集團另設專隊，並參考開發成年人體育產品的經驗，設計具保護性及適合兒童體形和活動特性的兒童體育用品。本集團並與專業



本集團為兒童提供物超所值、高保護性及舒適的運動鞋

機構合作研究，分析中國兒童腳形的特點，以打造舒適及可靠的兒童鞋。

本集團與著名的漫畫家合作推出「卡通系列」，並透過新建立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網站(<http://www.antakids.com/>)，讓家長及兒童及時獲得保健和產品的資料。家長更可於「親子論壇」交流保健心得，本集團亦於網站分享如何選取具保護性的兒童體育用品。

渠道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分銷商於主要地區經營228家兒童系列店，對比二零零八年底的81家淨增加147家。



FILA



運動

從此不再一樣

體育與美學、真我與時尚、
意大利與大都會的結合



高端市場 FILA

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收購Full Prospect之85%已發行股本及Fila Market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完成收購Fila中國商標，以及Fila產品於香港和澳門的零售業務。是次收購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所支付，有關是次交易的詳細資料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FILA」品牌為定位於高端細分市場的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是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良好機會，讓我們的業務覆蓋至中國的高端體育用品市場。本集團在香港和澳門營運Fila零售門店，對我們在中國市場上拓展



「FILA」品牌知名度的策略性極其重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分銷商已在中國主要城市營運近50家Fila專門店，本集團亦在香港和澳門擁有近10家Fila專門店。

歷史

Fila品牌於1911年在意大利創立。在1973年，Fila設計出F-box標誌並沿用至今，同年亦簽約代言人比約·伯格—運動歷史上其中一名偉大的網球員，兩大措舉令Fila踏上成為出色的運動服裝品牌之路。除此之外，Fila善於運用綿質衣料、時尚的設計和鮮豔的圖案，讓普通的白色網球運動服飾變得不平凡，使球賽變得更精彩。

Fila不單止代表網球，也涉足其他運動。瑞典滑雪名將英格瑪·斯坦馬克穿著Fila滑雪系列，以一生86個大賽冠軍的戰果，讓全世界為之矚目。另外，Fila陪伴名將湯姆·沃森於英國公開賽和名人賽分別贏得5次及2次殊榮。在八十至九十年代，其他著名的運動選手如：雷納德·梅斯納爾、莫妮卡·塞萊斯、賈布理尼博士、斯維特拉娜·庫茲涅佐娃和金·克莉絲達絲身穿Fila的服飾，向大眾展示他們的成就，為Fila加強健康的形象。

受到意大利傳統的款式、典雅和熱情的風格啟發，Fila已成為領先的專業體育用品品牌。Fila為出色和著重形象的專業的運動員度身訂做運動服飾，使他們向大眾展示時尚及專業的形象。

重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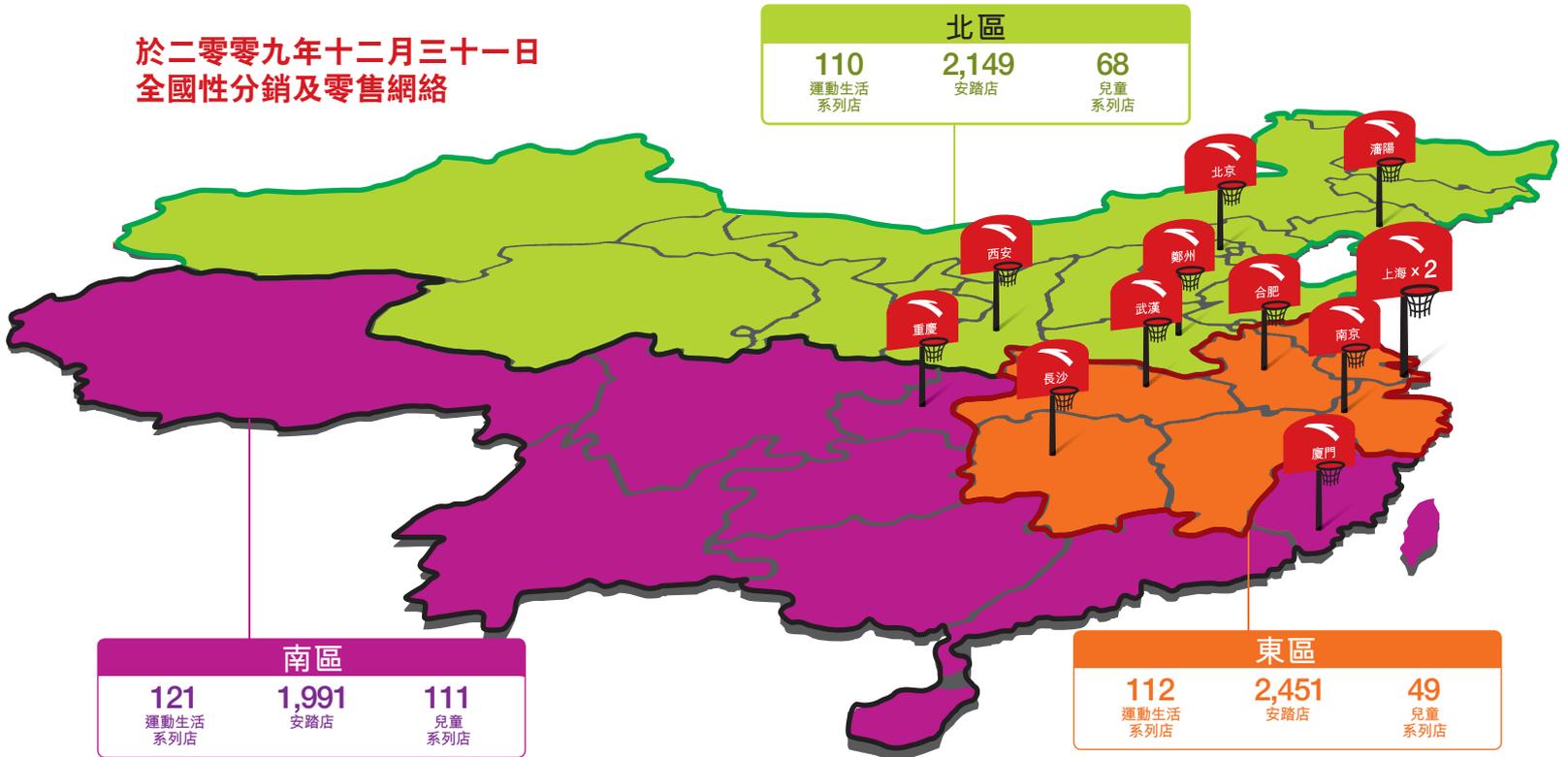
經過過去30年的努力，Fila已成為在國際享負盛名的體育用品品牌。為了進一步加強Fila的曝光率及對中國高端消費市場上的年青精英群產生影響力，本集團已為Fila品牌重新定位，使其在中國的形像更年輕化。

結合

本集團結合熟悉Fila品牌的國內及香港專材，配合Fila全球性的資源及設計，為Fila打造強大的產品開發團隊。本集團將新穎的設計、優質的材料及對細節的專注，加上Fila品牌的悠久歷史及時尚元素重新注入產品系列，為消費者提供符合中國人喜好及身形特點的產品。本集團亦致力加強Fila的供應鏈管理，並引入其他為國際高端品牌提供服務的OEM。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國性分銷及零售網絡



安踏旗艦店位置：



安踏品牌在中國市場

本集團繼續保持在中國二、三線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戰略性地擴展國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致力優化安踏店的面積、位置、店面形象及店效，並鼓勵分銷商及加盟商在優越地段開設面積適中的安踏店，以展示愈加豐富的產品系列及提高店鋪效益。位於廣州的第6,000家安踏店和3家旗艦店的開業，為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拓展寫下重要的一頁。本集團深信對分銷網絡的精準高效管控，不單能確保新款貨品

省/市	區/路
遼寧省瀋陽市	瀋陽中街路
北京市	東城區王府井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東大街
上海市	黃浦區南京東路
	黃浦區南京路
安徽省合肥市	淮河路步行街東段
湖北省武漢市	漢口區江漢路
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南路步行街
重慶市	沙坪壩區新碕路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中山路
江蘇省南京市	白下區夫子廟貢院街
河南省鄭州市	二七區德化步行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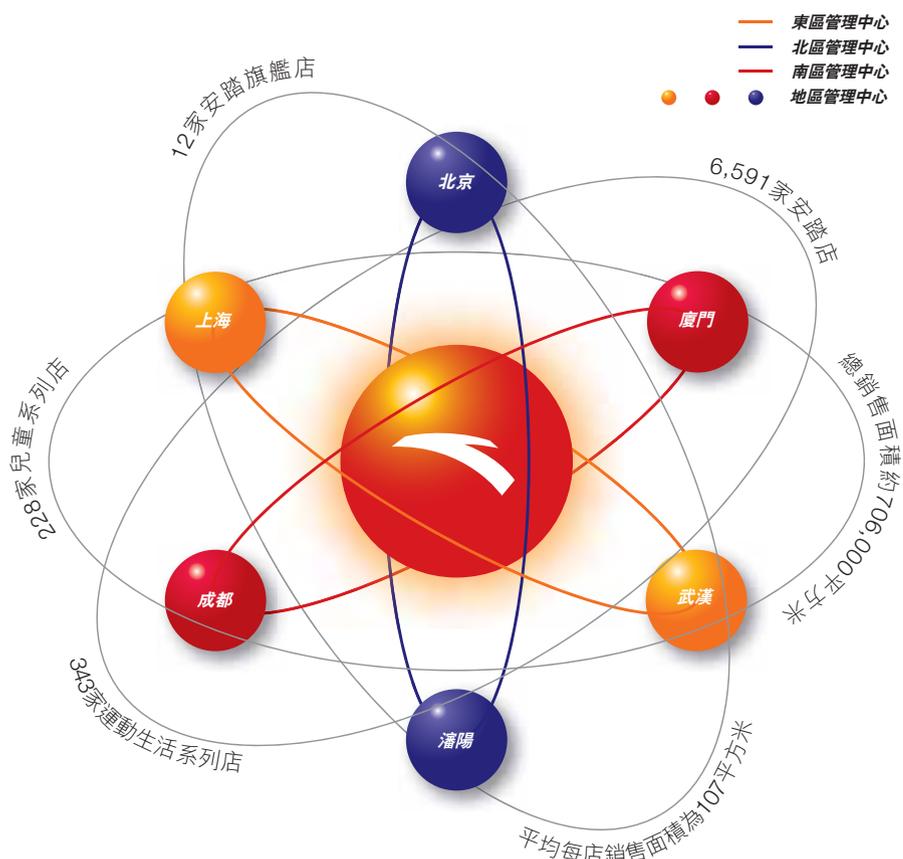
及時推出市場以緊抓市場的機遇，更
有利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持續發展。

• 龐大的分銷網絡

本年度，本集團制定策略，主力
拓展增長潛力較大及市場滲透率

較低地區的網點，以確保分銷網
絡的穩健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逾50
家分銷商（二零零八年：47個）
管理全國分銷網絡，安踏店數合
共6,591家，比二零零八年淨增
加924家或16.3%，而總銷售面

分銷網絡及架構



積及平均每店銷售面積分別約為706,000平方米及107平方米。同時，本集團鼓勵現有店鋪進行改造以提升店鋪形象及效益，本年度共有875家店完成改造。

- **良好的店鋪形象**

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美譽度及店鋪形象，本集團透過旗下分銷商在中國核心市場及人口稠密的城市開設旗艦店。年內3家分別位於西安、南京及鄭州的旗艦店相繼開業，安踏旗艦店數目增至12家。

此外，本集團鼓勵分銷商及加盟商積極開設新店或改造店鋪以達到第五代安踏店標準，更鮮明的產品陳列和佈置對提升品牌形象有良好幫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的安踏店(二零零八年：53%)已提升至第五代安踏店的標準。

- **有效的分銷商和加盟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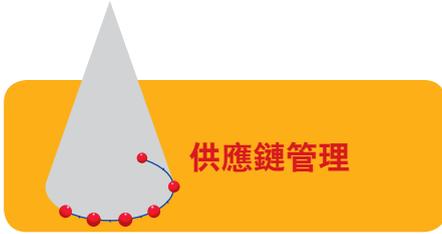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分銷商及加盟商提供強大支持，以確保零售網絡的健康發展及高效運作。本集團設有3個

片區管理中心，下設6個營運分部，負責對各地分銷商及加盟商進行管理及支持。本集團繼續優化「地區性管理標準手冊」，統一不同地區的分銷商營運程序、顧客服務要求和培訓準則，例如：本集團根據制度審批分銷商及加盟商提交的新店方案。同時，本集團亦透過優化「陳列指引手冊」及「產品知識口袋書」等實用指南，提升分銷商及加盟商對產品陳列知識及銷售技巧的了解。本集團對分銷商採取分級管理及激勵制度，以鼓勵分銷商達成主要的營運指標。

本集團致力加強對分銷商及終端網點的監察，如引入「季度神秘顧客調查」及「每周抽樣調查」等機制，嚴密監察終端的存貨管理及銷售表現。在季度訂貨會中，本集團提供指引及數據分析，以確保分銷商及加盟商的訂單愈趨準確。此外，本集團透過聯網銷售系統及每週報告，及時分析終端營運數據及存貨情況，並快速地反應，以加強對零售渠道的存貨管理及銷售網點績效的監管。

安踏品牌在海外市場

本集團繼續有策略地發展海外市場，提高海外市場滲透率。本集團透過海外分銷商在東南亞、東歐及中東開設安踏店及專櫃。同時，本集團在該等海外市場投放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及舉辦公關宣傳活動。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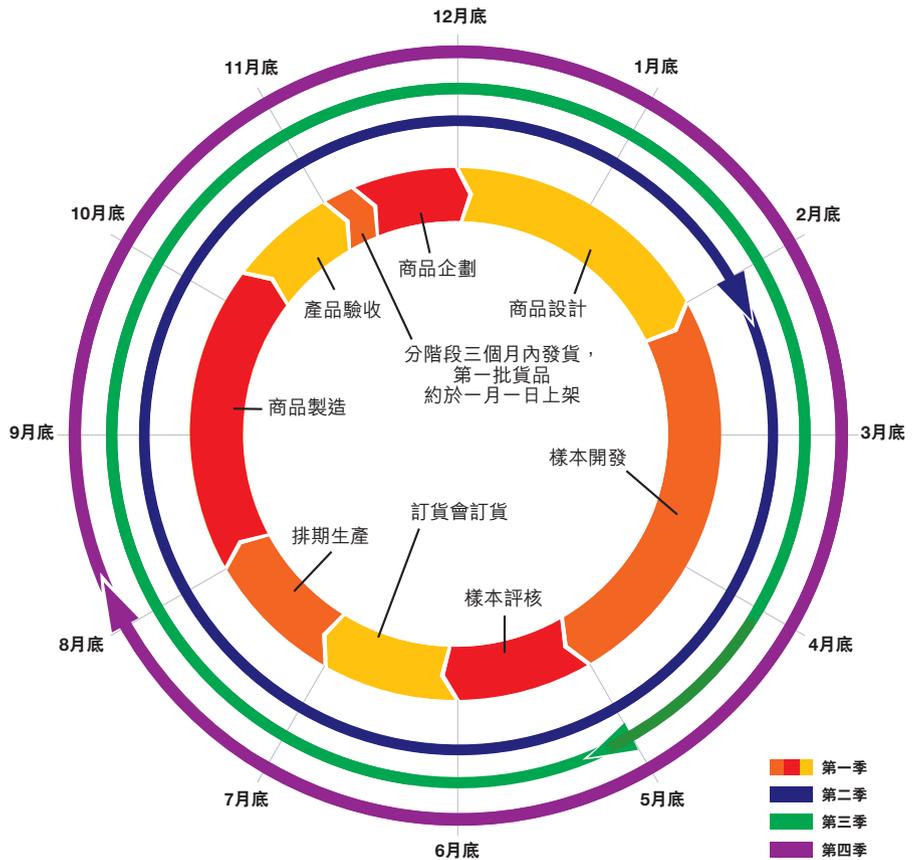
產品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為增強產品質量及差異化，鞏固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以優化研發設計能力、供應鏈管理及質量監控流程。除強化內部研發團隊的實力及與外部專業機構的合作外，本集團亦進一步優化不同營運階段的流程，以提升管理效能及工作效率。

科技研發

作為國內連續8年旅遊運動鞋市場佔有率第一的品牌，安踏體育素以優質可靠的專業運動用品見稱，並藉此建立產品差異化。早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率先在中國成立行業首家的「科學運動實驗室」，配以先進的科研設備以實現在產品功能性及舒適性的研發突破。本集團於研發的實力有目共睹，並獲得國家的肯定。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共五部委聯合認定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安踏體育更是首家體育用品企業獲得此項認定。

為了鞏固本集團於專業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致力強化鞋產品的三大科技範疇，分別為三大核心(避震、反彈和動作控制)，二關注熱點(透氣和抓地力)，四基本要求(耐用、

產品設計、生產及上市週期



彈力膠科技具有極強的抗壓縮變形能力和反彈性，已應用在不同的安踏鞋類產品

防滑、穩定和舒適)。本集團以此為基礎，研發出多種的新科技(詳見下表「安踏的鞋產品科技」)並運用於各種鞋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要。

本集團善用最新的科技及物料以開發出適合不同季節及地區需要的服裝，其中包括冰爽纖維、透氣布料、輕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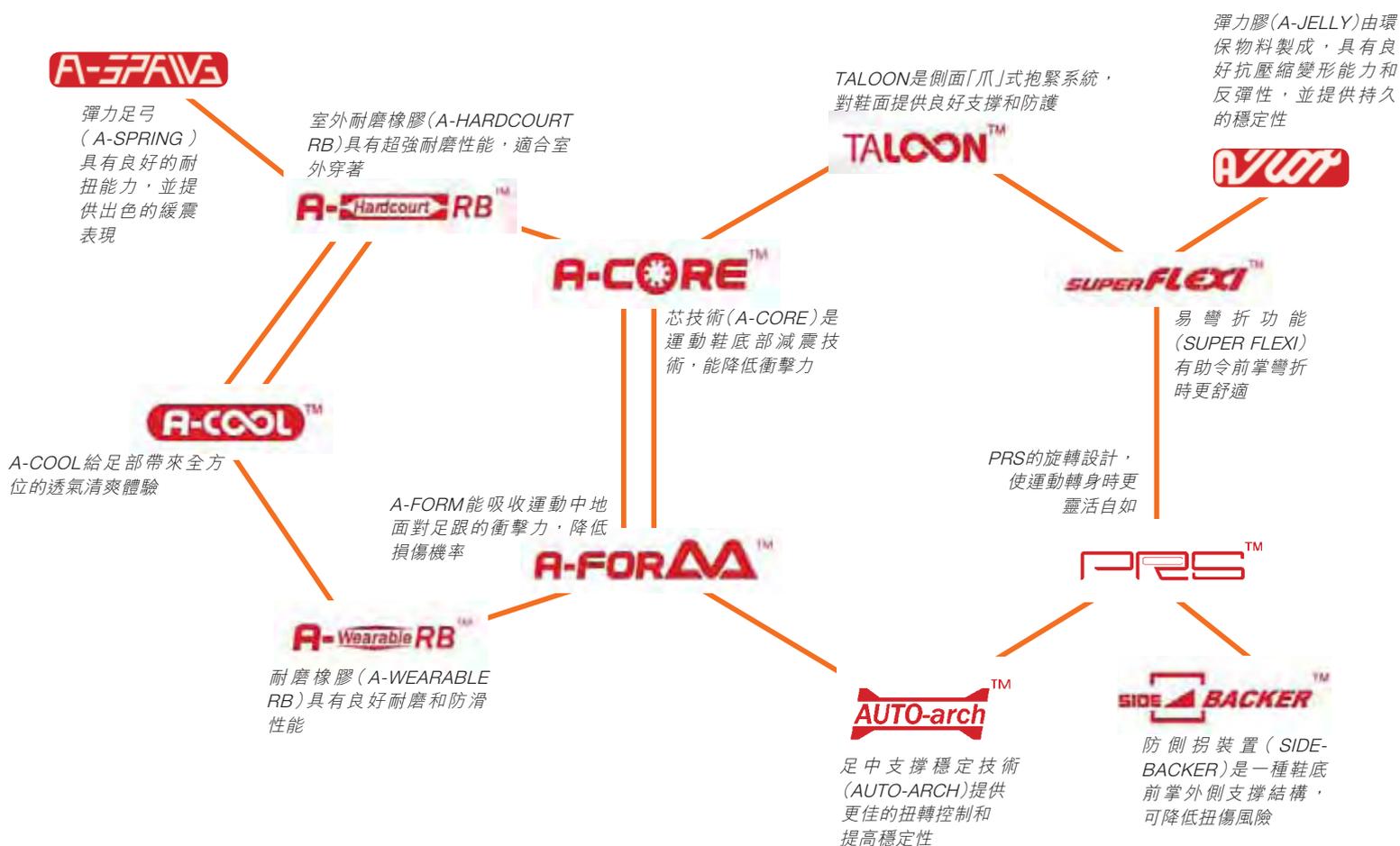
及彈性物料、抗紫外線塗層以及防水防污科技等常應用在各類服裝產品。

作為中國奧委會的體育服裝合作伙伴，本集團致力為中國運動員提供一流的體育服飾及服務。本集團將最新的彈力膠技術應用於中國體育代表團的領獎鞋，並與杜邦公司合作，採用

經過特別防護科技處理的布料，從而提高領獎服的美觀、舒適及耐用度。

本集團亦善用外部研發資源，分別與英國利物浦約翰摩爾大學、北京體育大學、中國皮革和制鞋工業研究院進行合作研究項目。

安踏的鞋產品科技



產品設計

本集團力求提高產品的功能性、科技含量及設計之時尚性，從而增加消費者穿著時的滿足感。設計中心由國內及海外專業設計師組成，多文化的背景促進多元化的思維，融合不同的意念和專長。本集團亦與日本、美國及台灣的國際設計機構合作。本年度，本集團於市面上推出超過2,300款新鞋、3,400款服裝及2,000款配飾，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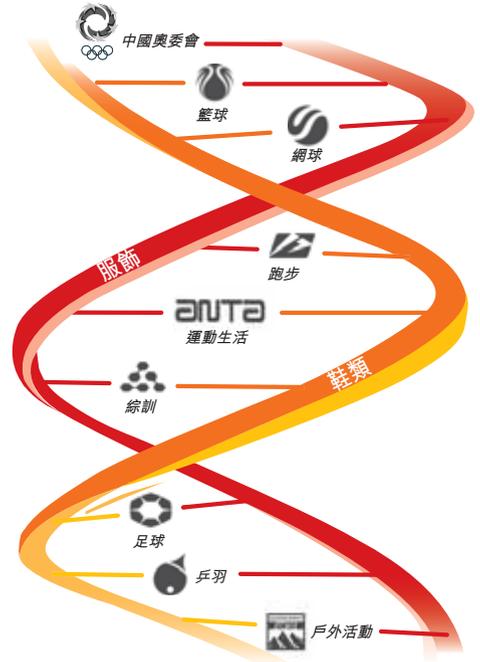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榮獲「2009年真皮標誌盃中國鞋類設計大賽專業組運動休閒類」金獎。該全國性比賽由中國皮革協會主辦，經行業專家及媒體評審，選出最富專業性及創新性的作品。

質量監控

本集團採用全方位質量監控體系，質量管理人員早在產品企劃階段便進行質量監測，以確保整個生產過程均經過嚴格的質量監控管理。本集團採用ISO等國際檢測標準及國際性檢測器材，讓內部的鞋類及服裝常規質量檢專家能同時進行300個檢測項目。為了協助OEM提升質量，本集團引入原材料同步抽樣檢驗制度，以便及早發現質量問題。此外，本集團亦派員到自營工廠及供應商的生產基地對生產過程及製成品進行實地檢驗，以確保製成品均達到國家制定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對產品質量管理的嚴謹作風，獲得國際及國家的認可及認證。本年

產品組合



度本集團榮獲「2009 CTC認證證書」—證明本集團在優化生產及質量控制的工作成果。CTC為國際性的鞋類及皮革類產品驗證機構，其總部設在法國，在鞋類及皮革類產品認證有超過100年歷史。

此外，本集團的鞋服產品均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安踏旅遊鞋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國家免檢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多個全國性行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促進整個行業技術的發展，協助提升中國體育用品達到國際水平。

供應鏈及營運管理

本集團提前舉辦季度訂貨會，確保簽立訂單及安排產品製造的過程可順暢進行。本集團視供應商為持續合作夥伴，致力為主要供應商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提升營運表現及效益。除了輔助OEM優化產品質量及工作流程外，本集團亦向供應商宣導企業文化理念，增加他們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和責任感。同時，安踏體育亦增加與優秀

OEM的合作，並憑借ODM的設計能力以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除持續優化流程指引及供應商分級管理機制外，亦強化營運管理及內控制度，以提升增加成本效益及快速應變的能力。

生產效能

本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優化自產及外包生產比例，更靈活及有效地應對消費者及市場需求變化。於二零零九

年年底，本集團於福建省營運24條鞋類生產線、1家鞋底廠及2個服裝生產基地。本集團本年度自行生產約15.4百萬雙鞋品及約6.7百萬件服裝，即分別代表41.9%及17.2%年內已售出鞋品及服裝（二零零八年：50.0%及11.7%）。下圖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置及於本年度的生產數量：

位於福建省的生產基地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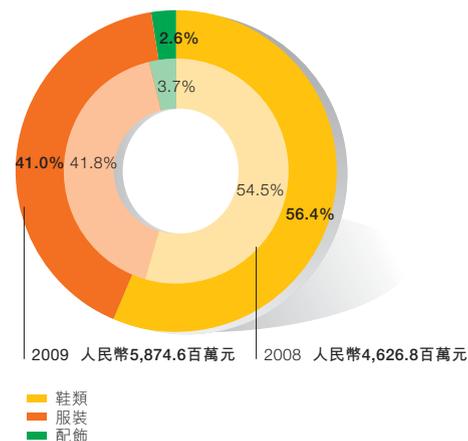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營業額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幅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鞋類	3,315.3	56.4	2,521.6	54.5	31.5
服裝	2,409.9	41.0	1,932.2	41.8	24.7
配飾	149.4	2.6	173.0	3.7	(13.6)
	5,874.6	100.0	4,626.8	100.0	27.0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提高批發及零售的平均售價，並提供更多產品種類及拓展分銷網絡，因此營業額比二零零八年增加27.0%。

鞋類產品銷售的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的54.5%略增至本財政年度的56.4%，而服裝及配件銷售的比例則由二零零八年的45.5%略減至本財政年度的43.6%。反映鞋類產品稍為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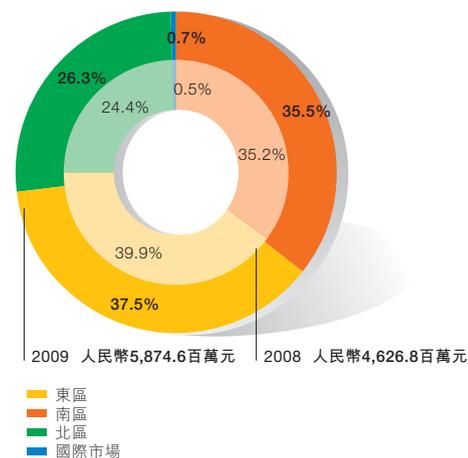


市場歡迎。多元化的產品線亦減低產品組合的變化。

按地區劃分營業額

下表按銷售地區劃分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變幅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東區	2,203.7	37.5	1,847.1	39.9	19.3
南區	2,083.1	35.5	1,628.5	35.2	27.9
北區	1,544.9	26.3	1,129.3	24.4	36.8
國內市場	5,831.7	99.3	4,604.9	99.5	26.6
國際市場	42.9	0.7	21.9	0.5	95.9
	5,874.6	100.0	4,626.8	100.0	27.0



附註：

- (1) 東區包括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江蘇及上海。
- (2) 南區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貴州、雲南、四川、重慶及西藏。
- (3) 北區包括北京、河北、內蒙古、山西、河南、山東、甘肅、寧夏、青海、天津、新疆、陝西、遼寧、黑龍江及吉林。
- (4) 國際市場包括東歐、中東及東南亞。
- (5) 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河南市場從東區轉入北區，以平衡各區的市場發展，東區及北區之比較數字因此重列。

北區的營業額於本財政年度增長顯著，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在西安及

鄭州開設新旗艦店，翻新瀋陽旗艦店，並在山東及河南等人口密集的市場擴展分銷網絡。



平均售價／平均成本及銷售總數量分析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鞋類及服裝的已售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幅		
	已售單位 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均成本 (人民幣元)	已售單位 總數 (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均成本 (人民幣元)	已售單位 總數 (百分比)	平均售價 (百分比)	平均成本 (百分比)
鞋類	34,643	95.7	53.2	26,812	94.0	55.2	↑29.2	↑1.8	↓3.6
服裝	39,834	60.5	36.9	33,874	57.0	35.3	↑17.6	↑6.1	↑4.5

附註：

- 由於配飾產品種類繁多，且單位價格差別甚大，故此我們沒有列出配飾產品的已售單位總數、平均售價及平均成本詳情。我們認為此產品類別以單位作分析不具意義。
- 平均售價以本財政年度內營業額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售單位總數計算。平均成本以本財政年度內銷售成本除以本財政年度內已售單位總數計算。

平均售價↑

- 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和對體育用品服飾需求的增加，及品牌美譽度提升，皆為本集團建議零售價平均有所上升的重要因素；及
- 品牌形象提升，加上向分銷商提供更完善的支援及服務，令出廠價得以上調。

分銷商購貨數量↑

- 品牌及店鋪形象提升及於黃金地段開設旗艦店，是提升分銷網絡質素及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至其他潛在市場的關鍵因素。本財政年度內，安踏店鋪數目和店鋪總銷售面積均有增長；及
- 本集團已開發出多元化的產品線以應付中國不同市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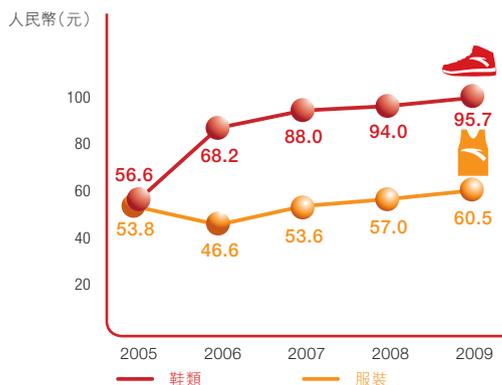
平均成本(鞋類)↓

- 鞋底廠產能提升；
- 提前採購原材料，減少受價格波動的影響；及
- 聯同OEM/ODM採購原材料，從而加強了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和享有大批量採購的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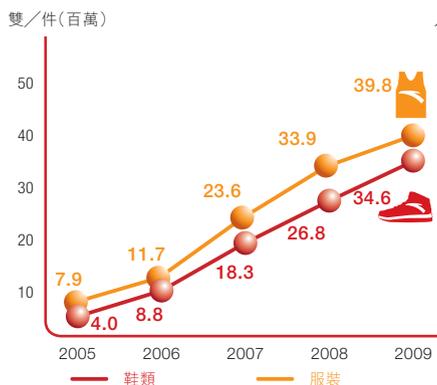
平均成本(服裝)↑

- 這是由於擴充設計團隊及持續增加產品種類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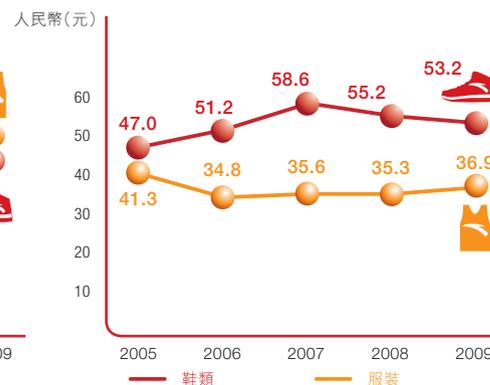
平均售價



分銷商購貨數量



平均成本



按生產及採購劃分銷售成本

下表按生產及採購劃分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以及各銷售成本佔本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幅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自行生產					
原材料	518.1	15.2	536.7	19.3	(3.5)
直接工資	258.0	7.6	152.2	5.5	69.5
間接開支	207.3	6.1	152.5	5.5	35.9
	983.4	28.9	841.4	30.3	16.9
分包安排					
原材料	299.0	8.8	416.3	15.0	(28.2)
分包費用*	225.1	6.6	240.6	8.6	(6.4)
	524.1	15.4	656.9	23.6	(20.1)
外包生產					
OEM/ODM	1,894.2	55.7	1,279.9	46.1	48.0
合計	3,401.7	100.0	2,778.2	100.0	2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之分包費用包括材料加工費，而該部份費用於此分析中已納入為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採取分包安排以趕上分銷商日益增加的需求，而非單靠OEM/ODM安排，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橫向提升產量，同時仍可保持多項生產工序的控制。

自行生產方面本財政年度內直接工資成本的變幅比原材料成本為高，原因是增加員工的福利及補貼。



按產品組合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組合劃分本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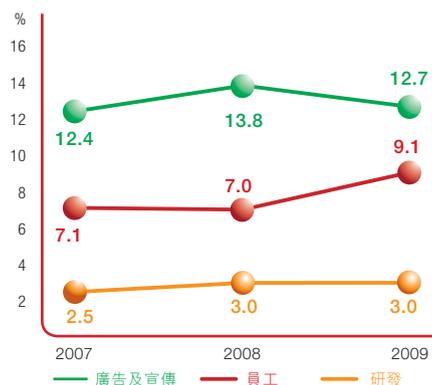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率變幅 (百分點)
鞋類	1,470.9	44.4	1,042.3	41.3	3.1
服裝	940.2	39.0	735.1	38.0	1.0
配飾	61.8	41.4	71.2	41.2	0.2
整體	2,472.9	42.1	1,848.6	40.0	2.1

由於鞋類和服裝的平均售價升幅大於平均成本變幅，於本財政年度內，鞋類和服裝的毛利率皆有所提升。

經營開支比率

本財政年度內，廣告與宣傳開支佔營業額比率下降1.1個百分點，是因為較多的贊助預算預留給二零一零年之用。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佔營業額比率上升2.1個百分點，是為迎合業務增長而擴大管理團隊及提供更多員工福利所致。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比率保持不變，反映保持研發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持續投入。

經營開支比率



其他收益

本財政年度內之其他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3.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2百萬元)。

淨融資收入

與二零零八年比較，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調。

經營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內經營溢利率增長為3.6個百分點，較毛利率增長2.1個百分點為高，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佔營業額13.8%減少至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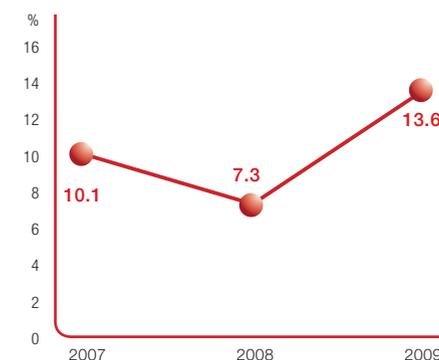
實際稅率

本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7.3%增至13.6%。主要因為：

- 某些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享有免稅優惠或較低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被徵收較高的優惠稅率；

- 香港之銀行存款所產生的非課稅利息收入亦有所減少；及
-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留存溢利，於分派給於香港成立的境外投資者時，須徵收5%股息扣繳稅。本集團估計此等外商投資附屬公司會在將來派發股息，所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已確認與股息扣繳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實際稅率



淨利率

本財政年度內淨利率增長2.0個百分點，較經營溢利率增長3.6個百分點為低，主要因為稅項撥備增加。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分，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總計股息為人民幣767.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13.4百萬元)，為本財政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437.1百萬元(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總數為人民幣1,560.0百萬元被視為投資活動)，比二零零八年年末總現金結餘人民幣3,271.7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834.6百萬元。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4,006.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93.5百萬元)，增長為14.7%。主要原因為：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68.7百萬元，此升幅代表著營運資金管理的改善以及傑出的經營業績。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70.3百萬元，主要有以下各項：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總數淨增加人民幣1,338.4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款項共人民幣400.0百萬元；支付購

股東應佔溢利之61.3%(二零零八年：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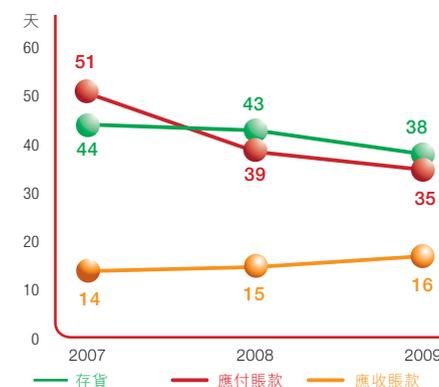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流轉日數

雖然營業額及經營規模皆有顯著提升，本集團仍能有效地控制存貨水平及信貸風險。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有所改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則保持於二零零八年水平。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9日下降至二零零

九年的35日。本集團為享有大批量採購的折扣，而提早支付貿易賬款。

資產／負債周轉日數



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資本開支共人民幣44.8百萬元；及廠房及營運中心建築款項共人民幣67.8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51.3百萬元，為分派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二零

零九年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所用及行使購股權的現金流入共人民幣7.1百萬元所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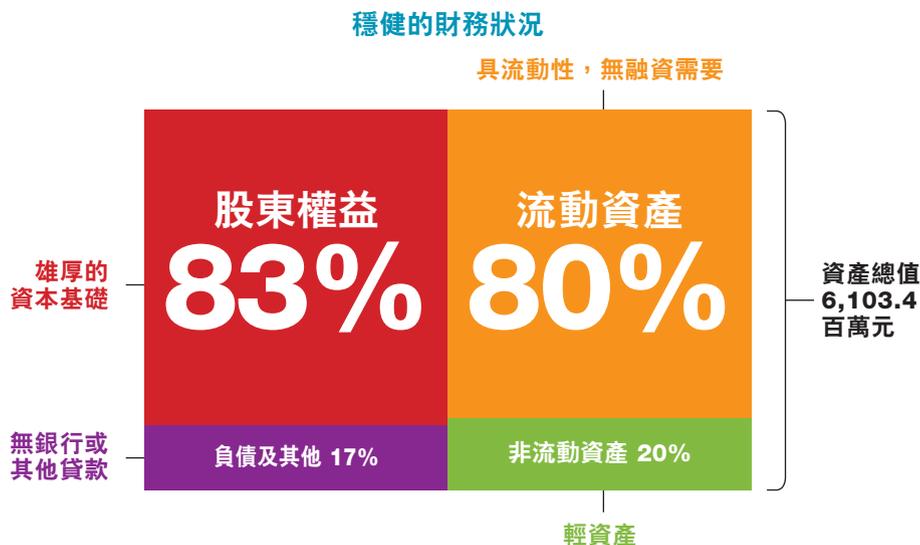
- 人民幣升值之影響為人民幣1.8百萬元。

下列披露了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自由現金流入分析。自由現金流指經營現金流減資本性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入	1,688.7	1,015.8
收購附屬公司	(400.0)	—
出售附屬公司	—	(14.7)
資本性開支	(133.4)	(177.4)
其他	1.5	3.4
自由現金流入	1,156.8	827.1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	4,006.7	3,49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103.4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909.8百萬元。負債總值與少數股東權益合共為人民幣1,023.5百萬元，而股東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5,079.9百萬元。此外，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債權證。

由於股東應佔溢利增長，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由二零零八年的20.7%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26.2%。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從二零零八年的18.7%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2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人民幣9.6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百萬元)抵押，以作為若干建築工程的抵押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主要涉及擴充本集團在晉江的鞋類生產設施；發展全新的資訊管理系統；及建立位於廈門的營運中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編製綜合賬和匯報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

本集團於營運上的滙率風險輕微。因此，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有關風險。然而，管理層繼續監察外滙風險，並已作好準備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例如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財政年度內，除收購Fila中國商標及Fila中國業務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有關該收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收購及合作對象，以拓展覆蓋至高端市場及增大股東權益之回報。

展望

近期的國家經濟數據反映中國經濟正從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復甦，為了鞏固增長的勢頭，普遍預期中國決策者將貫徹執行支持內需的措施來振興國家經濟發展。本集團相信大眾對健康意識的提高及城市化發展將帶動收入和經濟增長，有利體育用品市場的發展。隨著體育用品市場整合的步伐加快，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增長空間將愈見龐大，並能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競爭優勢及有策略地抓住高增長體育用品市場板塊的需求，並致力加強整體表現、品牌優勢及分銷網絡，讓本集團在持續增長和健康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贊助及代言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在獲取重大贊助及代言人資源向前邁出一大步。來年本集團將有效發揮現有體育贊助資源，為品牌價值及穩健業務發展注入持續動力，以成為中國體育用品品牌



的領導者。本集團與中國奧委會的戰略合作提供了一個絕佳平台，讓傑出的中國體育代表團團員穿上安踏領獎服在重大國際比賽的頒獎台接受嘉勉。二零一零年將有兩大令全球矚目的體育賽事舉行——二零一零年溫哥華冬季奧運會和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為提升安踏在國內外的曝光率，本集團將於重要賽事期間推出相應的營銷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店鋪展示及互動活動。本集團已啟動由傑出冰

雪運動代言人參與的宣傳推廣，為參加二月舉行的冬季奧運會的健兒打氣。同時，「安踏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中國體育代表團領獎裝備設計大賽」的賽果將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揭曉，加上「中國體育代表團領獎服巡迴路演」的開展，將會提升安踏與中國奧委會的關連度及大眾對奧林匹克的興趣及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籃球及網球的贊助資源，以擴大我們對運動愛好者和目標顧客的影響力，以抓緊增長機遇並鞏固本集團於該等市場板塊之優勢。本集團會進一步優化本地及國際代言人比賽鞋服用品，突顯安踏的產品質量及信譽度。本集團亦繼續增加與頂級聯賽的合作及活動宣傳，促進消費者對安踏品牌的忠誠度。此外，本集團將為年青運動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培育更多本土的體育新星及促進籃球和網球運動的普及化。

近年本集團透過體育贊助頂級聯賽和運動員代言人，安踏品牌及優質產品已獲得廣泛認同。本集團將更善用現有贊助資源，並密切留意有卓越表現的運動員及賽事贊助機會。



市場與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對體育用品市場長遠的發展前景樂觀，當中一些市場板塊的發展潛力乃不容忽視。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制定發展計劃，強化我們的市場及產品多元化策略。透過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質量及功能，進一步深化在籃球、網球及跑步板塊的市場地位，並拓展以代言人命名的專屬產品系列。同時，本集團將推出更時尚和更有個性的運動生活產品系列，以迎合年青人的喜好。

就Fila中國業務，本集團計劃於品牌重塑工作完成後，將甄選於高端消費市場已有相當根基的分銷商及策劃開拓新分店，目標是透過分銷商在二零一零年年末前於中國主要城市開設約200間FILA專門店。為向目標客戶提升品牌形象，龐大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展開。功能系列(網球、戶外、綜合訓練)及生活系列(高爾夫球、經典、運動時尚)等產品將於未來的訂貨會上作推介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推出市場。

拓展分銷網絡

本集團為鞏固在二、三線市場的領先地位，將主力發展高增長潛力的地區，並進一步加強店鋪形象及營運能力和店效，以持續優化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為分銷商和零售商提供定期培訓及指引，並分享最新市場訊息，促進其產品及市場知識、存貨管理、陳列技巧及客戶服

務質素，以提升其盈利水平及競爭能力。此外，本集團也會透過各類調查評核及聯網銷售系統以獲取零售終端更及時的反饋。

優化供應鏈與營運管理

為改善整體的成本效益及加強應對市場趨勢的敏銳度，本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系統，積極協助供應商、OEM及ODM提升營運管理系統，向他們提供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方面的指引輔導、訊息反饋、技術支援及培訓，提升供應商及生產商的營運效益及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亦積極與供應商分享企業文化，促進他們對本集團的了解及互信關係，有利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內部管理質素以與國際水平接軌。本集團將進一步透過強化內部管理、內控系統及評核制

度，以確保營運的長遠效益。本集團亦優化訊息處理和分析系統，擴大訊息收集範圍，以加強對全國零售網絡的監控，讓本集團及零售商更及時了解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喜好，有助我們作出快速反應。

提升研發及質量監控能力

體育用品的舒適度、保護性及功能性是我們成功的元素，本集團不斷提升內部科研團隊的能力及結構，並加強與外部國際和本地著名設計與研發機構的合作。我們亦定期與分銷商及消費者溝通，收集他們對產品的意見。此外，本集團繼續嚴控產品質量，增加品質管理的資源投放。為了進一步提高產品差異化，我們將繼續改良現有及推出新科技，並因應市場上最新的潮流趨勢和要求來調整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及優質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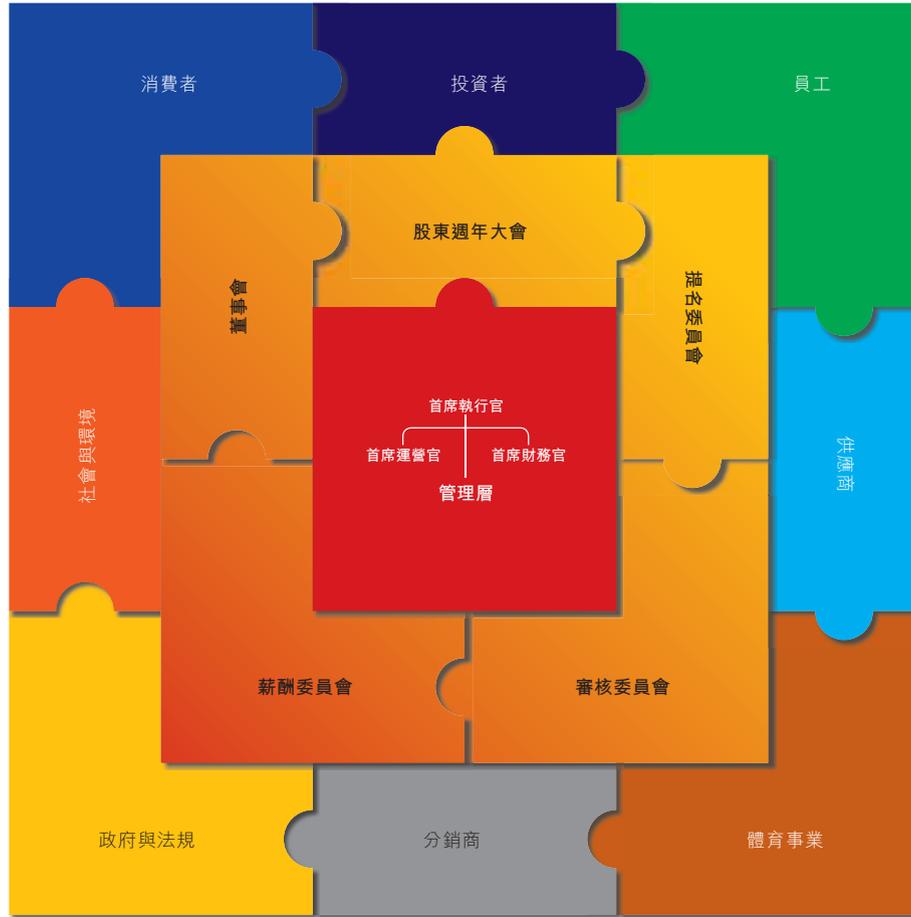
冠軍脊樑

安踏鍛造

專注務實——我們秉持「精、細、實、嚴」的求真態度，
致力與體育事業共成長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熱心推動社會及環境的和諧發展。本集團積極舉辦企業社會活動，致力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以及營造一個穩定的營商環境，我們並樂於與股東、業務夥伴，以至員工及社會大眾共享成果。

安踏與社會及環境

1. 關懷社會需要

本集團熱心公益，並不時鼓勵員工、代言人及大眾參與慈善公益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和十月，鄭潔探訪四川地震的倖存者，代表本集團向災區兒童送上

祝福與關愛，並且親自對當地的兒童和輪椅網球隊進行訓練指導。本集團向孩子們贈送安踏兒童系列體育用品，令他們重展歡顏。揚科維奇亦於十月亮相安踏兒童店，親自為安踏體育贊助的中國青少年網球運動員挑選裝備，以及分享個人心得，勉勵他們繼續努力。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工作，對社會作出貢獻。年內，我們的義工團隊與晉江紅十字協會及泉州青年志願者協會聯合舉辦不同的活動，例如義賣籌款和環保教育等活動，讓安踏體育有機會參與推動社區發展。此外，義工團隊亦到四川地震災區及貧困地區學校進行探訪，為當地災民及兒童帶來溫暖。

2. 推動青少年發展

兒童和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樑，教育對下一代和未來社會發展尤其重要。本集團熱心參與本地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事業，透過捐款和贈送體育及學習用品，致力改善其福利和促進身心健康。本集團捐款予多個青少年發展基金和教育基金，藉以改善青少年的學習及活動環境。安踏義工團隊在學校探訪期間利用捐贈的體育用品，身體力行的與學生一同體驗做運動的樂趣，並提高社會大眾對青少年發展的關注。



3. 愛護環境

保護環境是企業公民的基本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境保護規定及法規，並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許可批文。

本集團致力研發及使用對生態無害的物料和製造程序。二零零九

年，我們推出一種使用可生物降解和吸震的環保物料製造的新技術—彈力膠，並應用在我們多種運動產品，當中包括跑步鞋和網球鞋。此外，本集團也對員工推廣環保訊息，採取不同的環保措施，例如推行辦公室及工廠的「節能降耗計劃」，員工定時檢查及維修生產機器以減少電力浪費，以及優化工藝流程以減低物料耗損等。各項環保運動不單幫助保護地球資源，亦有助減省集團的支出，提高工作效率。股東亦可透過登記以電子方式收取本集團通訊，為保護地球出一分力。

4. 堅持守法合規

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安踏體育的企業文化提倡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守法合規的精神。透過不斷強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質量控制系統和制度，本集團可確保適當的預防及監控措施有效執行。同時，為了



加強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守法意識和知識，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的培訓及溝通。

本集團的操守準則闡述了集團員工必須堅守的行為準則，包括嚴格反貪污、反賄賂政策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相關的培訓已向員工提供。

安踏與行業

1. 推動體育用品行業發展

本集團對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充滿熱忱。作為全國體育用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單位、全國製鞋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單位及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單位，本集團積極參與制定及提升國家體育用品質量的標準。



2. 促進體育事業發展

安踏體育積極推動中國體育發展及普及化。我們與中國奧委會結盟後，已聯手展開奧林匹克精神及「全民健身」運動的推廣工作。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贊助「第23屆奧林匹克日長跑」活動，以提高人

民的運動參與度。同時本集團藉著多項的聯賽贊助，例如CBA、CUBA、排球聯賽、網球賽事和國際馬拉松賽，以拉近大眾與體育項目的距離。此外，本集團也透過贊助來培育中國體壇的明日之星。該等舉措有助提升中國民眾，特別是青少年，對運動的興趣及參與，以推動中國的長遠體育發展。



安踏與員工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集團的重要資產，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環境以發展其潛能。我們的核心價值和企業文化能有效地吸引及保留優秀的人才。員工的共同努力是創造優良產品和服務的基石，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約為13,300人（二零零八年：10,400人）。

1. 建立優良企業文化

良好的企業文化和核心價值有助於開拓企業持續發展的空間。年內，本集團推出「企業文化項目」，致力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和培訓，務求讓員工充分了解企業的使命、文化、價值和策略。本集團更將企業文化培訓延伸至業務夥伴，使供應商、OEM和分銷商也能受惠。本集團亦舉行運動會和成立「愛運動」員工俱樂部，鼓勵員工將本集團「超越自我」的使命實踐於日常生活，同時借此讓員工親身感受運動所帶來的喜悅。透過以上的措施，員工和業務夥伴將對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和價值有更深入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忠誠度和團隊精神。

有效的溝通能鼓勵員工及激發他們的潛力。本集團致力奉行尊重員工的精神，並重視其意見。除了組織工餘活動以加強員工的團隊精神和歸屬感外，本集團還定



期舉辦交流活動，如「經理人年會」和「新人助跑計劃」，藉以促進員工間的互動及了解。同時，雙周出版的公司內部刊物——《安踏青年》，為員工提供最新企業訊息和發表意見的平台。本集團更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福建省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的殊榮，以表揚我們在企業文化的發展。

2. 優化人力資源制度

本集團與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合作，制訂長遠的策略以確保員工的忠誠度和對工作的滿足感。我們將跨國公司的最佳守則與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結合，進一步統一日常的營運程序和工作流程，以及優化薪酬和評核制度。本集團透過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和分析，查察人力資源制度的有效性及可改善之處。

為增強員工的能力和競爭力，本集團不時與外部機構合作，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工作技能課程和軟性技巧培訓。除了內部及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圖書館，鼓勵他們自我學習。為使員工可以在工餘時間放鬆身心，本集團不時舉辦各種休閒和體育活動，如安



踏籃球協會、「愛運動」員工俱樂部、舞蹈團、合唱團、運動日，以及足球和乒乓球比賽等。

3.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從法律、法規及行業行為守則，例如：嚴禁僱用童工和堅持男女平等，並將該等理念與OEM及ODM溝通。此外，為預防工業意外的發生，本集團在工廠實施嚴格的安全守則，並向員工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及定期在職培訓。同時，我們亦給予全面的福利保障，當中包括定期身體檢查及舉行心理講座以加強員工的身心健康。除了不斷優化辦公室及工廠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還提供良好的員工設施，例如網球場、籃球場、休息室、健身房，以及員工餐廳和宿舍等。

安踏與消費者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體育用品公司，安踏體育要求自營工廠和OEM及ODM貫



徹執行嚴謹的品質管控措施。同時，本集團致力優化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我們透過進行各項定期的內部及外部的市場調查，促進與消費者的溝通，以便了解市場趨勢及需求。同時，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消費者的意見，設立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消費者的意見將及時反映予研發部、銷售部以及零售商，讓我們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提

升產品和服務質素，提高消費者的滿意度。本集團也在品牌網站中設立論壇，讓消費者交流產品的意見，並幫助他們獲得運動和產品的資訊。

安踏與分銷商及加盟商

本集團認為與分銷商及加盟商共同成長，可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為他們提供不同的支援，例如有效互享信息資源、提供產品陳列設備和宣傳物品以提升店鋪形象。此外，為了提升其營運績效，本集團致力保證優質產品能及時送予分銷商及加盟商。我們更定期為分銷商和加盟商提供培訓，加深他們的訂貨、物流和存貨管理知識。本集團並提供零售管理和陳列指引培訓，確保店鋪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質量。同時，本集團設立6個營運中心，收集零售商的意見及市場資訊並促進有效的溝通，以助集團未來發展。



安踏與供應商

為有效地控制產品質量，本集團積極協助供應商優化生產流程，加強其管理、營運及研發能力。本集團為供應商及OEM提供質量管理指引及技術指導。此外，本集團更聯同供應商一起訂購原材料，以享有大批量訂貨的優惠價格。我們也將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供應商分享，致力提升他們的責任感和凝聚力。以上措施能有效優化供應商的管理及營運質素，提升其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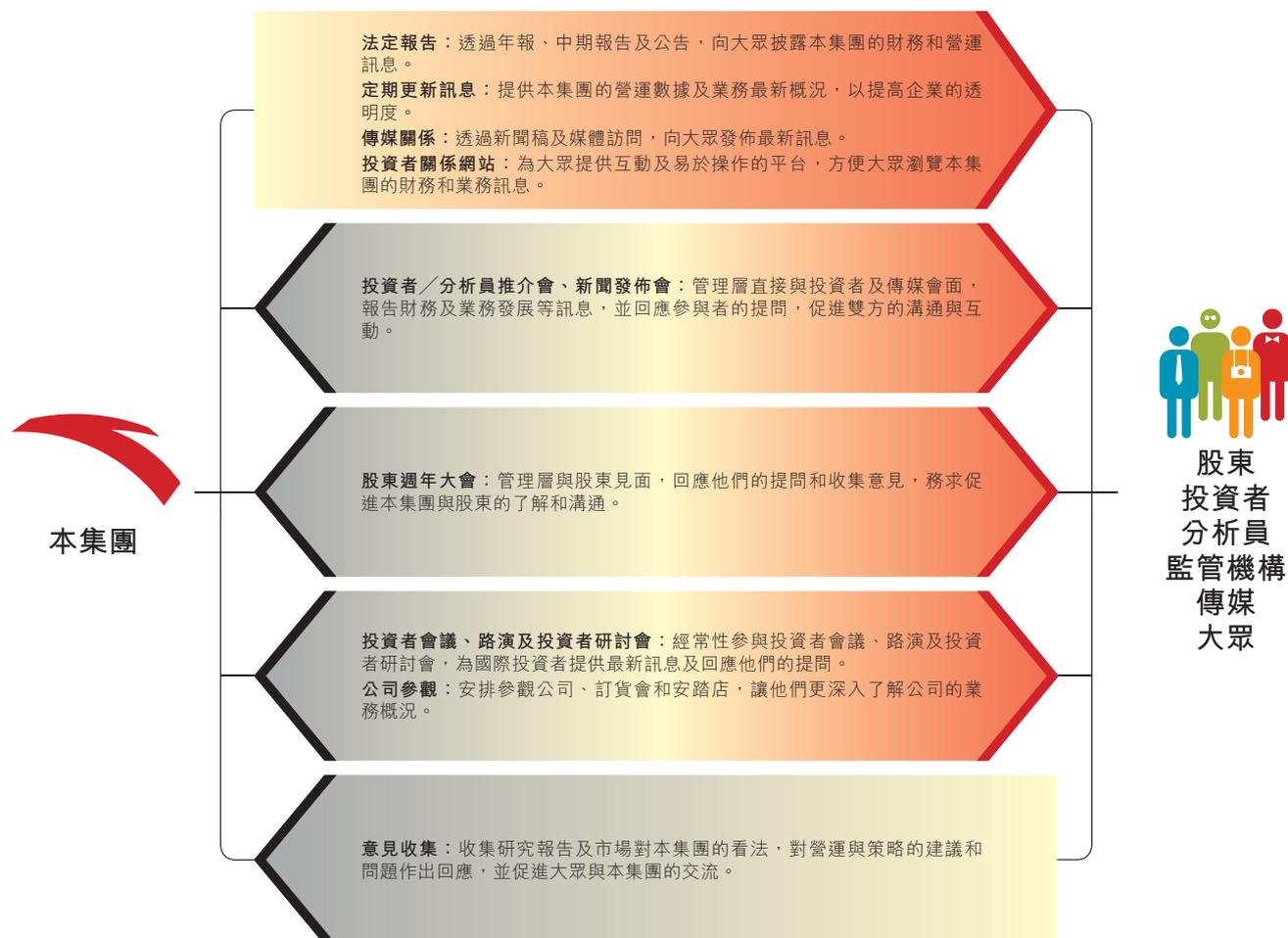
安踏與投資者

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條例，公開、公平、透明地向投資者及公眾發佈最新的資訊及報告。我們定期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投資者／分析員推介會、記者會、以及公司參觀等，讓公司管理層可與公眾互動對話。本集團亦積極參與路演和投資者會議，與國際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收集及回應他們的意見。投資者亦可透過瀏覽本集團的品牌網站及投資者關係網站，獲取各項重要資料及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致力提高訊息披露的質量及透明度，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多個國際獎項（詳情請見第21頁的「獎項及成就」）。

此外，本集團晉身為摩根士丹利環球標準指數成份股，該指數是國際機構投資者最常用及參考的指數之一，其成份股具有廣泛代表性。現時已有29家投資銀行及證券行撰寫安踏的分析報告，顯示出本集團的投資和發展潛力。

本集團與投資大眾的互動





中國光芒 由你閃耀

誠信感恩 — 我們篤信誠實正直、信守承諾的處世原則，
永懷感恩之心，善盡社會責任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08室。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8和129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類如下：

	二零零九年 佔本集團總額		二零零八年 佔本集團總額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6.6%		11.9%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25.6%		33.7%	
最大供應商		6.4%		6.1%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25.0%		26.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7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人民幣1,250,94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4,791,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已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1分(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5,07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423,000元)。

非流動資產

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和無形資產)之增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至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委任)
王應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和85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世忠先生、鄭捷先生和戴仲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²⁾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丁世忠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實益擁有人	1,438,346,000 ⁽³⁾	—	57.72%
丁世家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4,144 ⁽³⁾	—	41.44%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立人／實益擁有人	1,432,900,000 ⁽⁴⁾	—	57.50%
賴世賢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立人	4,084 ⁽⁴⁾	—	40.84%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167,700,000 ⁽⁵⁾	—	6.7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250,000	0.21%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2,492,088,000股及10,000股。
-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列載於本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a)。
- 1,431,900,000股透過一家相聯法團安踏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6%。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丁世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為6,446,000股。
- 1,431,900,000股透過安踏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46%。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丁世家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為1,000,000股。
- 賴世賢先生透過安達控股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安達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3%。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安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賴世賢先生之配偶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世賢先生被視作擁有來自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請參閱下文)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滙豐信託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¹⁾	1,720,297,000(L)	69.03%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31,900,000(L)	57.46%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法團 ⁽¹⁾	1,431,900,000(L)	57.46%
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	法團 ⁽¹⁾	1,431,900,000(L)	57.46%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法團 ⁽¹⁾	1,431,900,000(L)	57.46%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法團 ⁽¹⁾	1,431,900,000(L)	57.46%
安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67,700,000(L)	6.73%
丁雅麗女士	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167,700,000(L)	6.73%
	配偶之權益 ⁽²⁾	5,250,000(L)	0.21%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法團 ⁽²⁾	167,700,000(L)	6.73%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 (1) 滙豐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發行之股本約57.46%、6.73%及4.83%權益。此外，滙豐信託以與主要股東無關之人士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97,000股。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均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431,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及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431,9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6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及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均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167,7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ackful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ackful Gold Limited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所有12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及Sackful Gold Limited均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120,400,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 16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 *DYL Family Trust* 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 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 *DYL Family Trust* 的創立人，被視為於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的 167,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賴世賢先生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世賢先生的 5,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2(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披露之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需要在此報告中披露。以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1. 與福建安大輕工發展有限公司（「福建輕工」）及晉江世發輕工有限公司（「晉江世發」）訂立的租賃協議

(i) 與福建輕工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福建輕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福建輕工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五里工業區、面積約 11,715 平方米的房產，年租金為人民幣 843,000 元。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止為期 3 年，本集團可選擇續約。該租賃協議已被另一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取代。簽訂協議雙方由安踏中國與福建輕工，改成安踏泉州與福建輕工，其他條款不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福建輕工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和賴世賢先生所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與晉江世發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晉江世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晉江世發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岸兜工業區、面積約 11,695 平方米的房產，年租金為人民幣 702,000 元。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止為期 3 年。該租賃協議已被另一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取代。簽訂協議雙方由安踏中國與晉江世發，改成安踏泉州與晉江世發，其他條款不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晉江世發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和丁世家先生所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上述交易中有關的全部租金為人民幣 1,545,000 元。



2.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泉州安大與安踏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據此泉州安大同意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紙箱。原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踏中國可選擇續期3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泉州安大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所持有的一家聯營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箱的金額為人民幣7,378,000元。

3. 與廣州市安大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貿易有限公司(「泉州斌輝」)訂立的安踏產品運動服飾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安踏中國與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各自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按不優於給予獨立分銷商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出售安踏產品。兩份協議的期限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安踏中國選擇再續期3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條，廣州安大和泉州斌輝均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廣州安大及泉州斌輝銷售安踏品牌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1,313,000元和人民幣51,827,000元。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香港聯交所在某些條件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條件請參考招股章程。

4. Fila Korea Limited(「Fila韓國」)及Fila Sport Limited(「Fila體育」)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Full Prospect及Fila Marketing完成後，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Fila Marketing和Speed Benefit Limited與Fila韓國和Fila體育現存的銷售總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據此Fila韓國和Fila體育已經同意持續向本集團供應由Fila韓國及其聯營公司製造或提供的鞋類產品、體育／休閒服裝、包類及其他配飾。個別交易的有關訂約各方，在訂立交易時亦將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有關交易額、交易性質和規格要求後，才釐定付款的條款。

Full Prospect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85%權益(按全面換股計算)。Fila Luxembourg S.a.r.l(「Fila盧森堡」)亦為Full Prospect的股東，擁有其15股B類可換股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按全面換股計算Full Prospect已發行股本的15%。Fila韓國為Fila盧森堡及Fila體育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Fila韓國作為Full Prospect的主要股東，而Fila體育作為Full Prospect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該兩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向Fila韓國和Fila體育採購的Fila產品總值約人民幣1,578,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程序，並已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而發出之函件。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概無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取得利益。

按不競爭契約(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各控股股東(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向本公司確認他們遵守不參與競爭事業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1位執行董事及37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全數授出，並有390,000股於本財政年度已失效(二零零八年：1,085,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437,000股。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行使期為10年。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年報日期有佔已授予受讓人之購股權總數的60%(如果未失效)或6,897,000股已歸屬並可被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沒有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以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79至83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原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應聘連任。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議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列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遵守該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面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列的原則。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6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履歷詳情及關係(部分董事之間有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該守則的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應該不能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因丁先生對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同時兼具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有莫大的益處。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有6位執行董事和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於董事退任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i)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及(ii)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其中，他們就本公司的策略事項、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3年，和他們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卸任和有權參予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須不時瞭解其集團職責。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定義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查詢時提供。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下以本公司的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內部監控及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他們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全部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3次會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全年業績及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會計和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以及審閱二零零九年度年終核數計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合理。他們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該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丁世忠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1次會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審批本財政年度新的全體員工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楊志達先生及賴世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過2次會議，討論有關2次董事會成員的變更。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會議次數	7	3	1	2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6*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丁世家先生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世賢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2
王文默先生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永華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委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7	3	不適用	2
王應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	1	1	不適用
呂鴻德先生	7	3	1	2
戴仲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委任)	6	2	—	—

* 為避免利益衝突，以上執行董事皆沒有出席有關批准更新的括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局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局會議考慮，由在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此會議。

(B) 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呈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審慎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呈列本集團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各項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其性質及服務費用，認為不會對其審核服務之獨立性構成不良影響。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於本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80,000元)。於本年度，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審閱中期業績	港幣800,000元	港幣800,000元
稅務審閱	人民幣18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另外，本集團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進行本年度內控審閱的獨立顧問。於本財政年度，有關的非審核服務費用為港幣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程序已制定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授權下使用或處置；以確保維護合規的會計記錄，為內部使用或刊發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營運作出一般檢討及監控。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輪流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檢討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制訂及審批。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充份遵守該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C)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及時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有關溝通的詳細內容已刊載在本年報中第69頁的「安踏與投資者」部份。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39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肯定：

年份	獎項
1998	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0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04	全國十大品牌英才
2006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2008	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2009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2009	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2009－受眾心目中的年度CEO

丁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3	第十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8	第十一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9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46%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彼現亦為福建省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66)之附屬公司。

丁世家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類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譽。丁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46%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賴世賢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本公司57.46%已發行股本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王文默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鄭捷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品牌及產品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於著名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任職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近八年。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發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曾出任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分代碼：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10年及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財務服務方面的經驗。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和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91)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亦為台灣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及加拿大多倫多台商會等機構的顧問。彼為5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711)及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25)，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69)，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66)。彼亦為另外2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245)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曾任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戴仲川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持有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現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華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國際法碩士研究生導師。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研究之工作經驗，並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常委、泉州市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曾出任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93)之獨立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凌昇平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務，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10年及具備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除此6位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外，並無其他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7至129頁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	5,874,596	4,626,782
銷售成本		(3,401,702)	(2,778,209)
毛利		2,472,894	1,848,573
其他收益	2	29,399	21,139
其他淨損失	2	(718)	(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9,893)	(758,415)
行政開支		(216,905)	(179,854)
經營溢利		1,394,777	930,659
淨融資收入	3	51,226	39,563
除稅前溢利	4	1,446,003	970,222
稅項	5	(196,713)	(67,5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49,290	902,649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7,858)
年內溢利		1,249,290	894,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滙兌差額		(1,785)	(165,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7,505	729,755
溢利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1,250,941	894,791
少數股東權益		(1,651)	—
年內溢利		1,249,290	894,791
全面收益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1,249,156	729,755
少數股東權益		(1,65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7,505	729,75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	50.23	35.94
— 攤薄		50.09	35.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50.23	36.25
— 攤薄		50.09	36.17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31)
— 攤薄		不適用	(0.31)

第92至12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由年內溢利分配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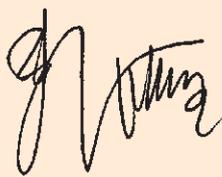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6,420	452,154
在建工程	12	123,827	86,541
租賃預付款項	13(a)	28,024	27,58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3(b)	36,647	22,101
無形資產	14	486,983	4,087
遞延稅項資產	23(b)	11,7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3,651	592,46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74,090	332,5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28,936	524,010
已抵押存款	18	9,640	184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9	1,560,000	221,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437,089	3,271,674
流動資產合計		4,909,755	4,350,018
資產總值		6,103,406	4,942,4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19,516	437,1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b)	883	1,551
即期應付稅項	23(a)	52,061	22,908
流動負債合計		872,460	461,610
流動資產淨值		4,037,295	3,888,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30,946	4,480,87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無抵押及按經攤銷成本入賬		44,006	—
遞延稅項負債	23(b)	49,6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618	—
負債總值		966,078	461,610
資產淨值		5,137,328	4,480,872
權益			
股本	24	241,838	241,654
儲備	25	4,838,101	4,239,2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5,079,939	4,480,872
少數股東權益		57,389	—
負債及權益總值		6,103,406	4,942,482

第92至12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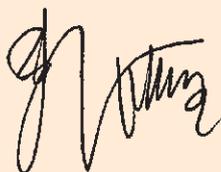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38	1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	138
流動資產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177	5,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9,429	1,093,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95,444	1,653,048
流動資產合計		2,097,050	2,751,981
資產總值		2,097,188	2,752,1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509	6,1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9	—
流動負債合計		3,828	6,148
流動資產淨值		2,093,222	2,745,8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3,360	2,745,971
權益			
股本	24	241,838	241,654
儲備	25	1,851,522	2,504,3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2,093,360	2,745,971
負債及權益總值		2,097,188	2,75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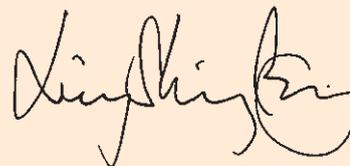
第92至12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41,654	3,909,040	4,150,694	—	4,150,694
二零零八年度權益變動：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	(181,918)	(181,918)	—	(181,918)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	(218,423)	(218,423)	—	(218,4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764	764	—	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29,755	729,755	—	729,7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41,654	4,239,218	4,480,872	—	4,480,872
二零零九年度權益變動：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	(394,954)	(394,954)	—	(394,95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	(263,414)	(263,414)	—	(263,414)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	184	7,588	7,772	—	7,7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507	507	—	507
收購附屬公司	30	—	—	—	59,040	59,0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49,156	1,249,156	(1,651)	1,247,5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241,838	4,838,101	5,079,939	57,389	5,137,328

第92至12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46,003	970,222
－非持續經營業務		—	(7,658)
		1,446,003	962,564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	58,574	42,28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3(a)	588	715
－無形資產攤銷	14	4,481	797
－利息支出	3	906	—
－利息收入	3	(51,999)	(78,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 損失／(收益)	2	192	(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4(a)	507	764
		1,459,252	928,4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存貨增加		(31,787)	(11,9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840)	41,86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31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9,456)	1,40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9,729	30,3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68)	79
		1,772,230	990,49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130,317)	(67,917)
已收利息		46,831	93,249
		1,688,744	1,015,8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售現金淨值	6	—	(14,65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現金淨值	30	(399,98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44,826)	(73,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12	3,384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67,813)	(99,009)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13(a)	(1,031)	(2,416)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3(b)	(14,546)	(1,392)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的款項	14	(5,227)	(1,228)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128,000)	(221,640)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789,640	—
		(1,870,278)	(410,2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102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6	(658,368)	(400,341)
		(651,266)	(400,3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2,800)	205,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1,674	3,231,515
滙率變動之影響		(1,785)	(165,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437,089	3,271,674

第92至129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該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 營業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安踏產品	5,567,937	4,552,987	—	—	5,567,937	4,552,987
其他*	306,659	73,795	—	143,273	306,659	217,068
營業總額	5,874,596	4,626,782	—	143,273	5,874,596	4,770,055

* 年內，其他代表運動生活系列、兒童體育用品系列產品、Fila產品的銷售及銷售予海外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代表國際品牌產品的銷售及銷售予海外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二零零八年：1個)。

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損失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	23,776	14,211	—	—	23,776	14,211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	63	223	—	2,658	63	2,881
其他	5,560	6,705	—	3,181	5,560	9,886
	29,399	21,139	—	5,839	29,399	26,978
其他淨(損失)/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	(192)	137	—	(3)	(192)	134
其他	(526)	(921)	—	31	(526)	(890)
	(718)	(784)	—	28	(718)	(75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金包括各地方稅務機關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現金補助為人民幣21,8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673,000元)。

3. 淨融資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999	78,491	—	58	51,999	78,549
以公允價值計價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	2,784	—	—	—	2,784
	51,999	81,275	—	58	51,999	81,333
從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付款項確認之 利息支出	(906)	—	—	—	(906)	—
淨滙兌收益/(損失)*	133	(41,712)	—	—	133	(41,712)
	(773)	(41,712)	—	—	(773)	(41,712)
淨融資收入	51,226	39,563	—	58	51,226	39,62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滙兌損失主要是由兌換外幣存款為港幣存款而產生。二零零八年內，某些外幣掛鈎存款到期後被轉換為外幣存款。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ⁱ⁾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00,873	5,359	—	1,191	100,873	6,5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07	764	—	—	507	76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4,780	319,402	—	11,975	434,780	331,377
	536,160	325,525	—	13,166	536,160	338,691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ⁱⁱ⁾	3,401,702	2,778,209	—	107,014	3,401,702	2,885,223
折舊	58,574	34,984	—	7,298	58,574	42,282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588	715	—	—	588	715
— 無形資產	4,481	728	—	69	4,481	797
分包費用 ⁽ⁱ⁾	271,288	293,812	—	—	271,288	293,812
核數師酬金	3,260	2,562	—	—	3,260	2,562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按合約上最低租賃費用	24,873	12,322	—	5,237	24,873	17,559
— 按營業額收取的租賃費用	—	—	—	19,932	—	19,932
研發活動成本 ⁽ⁱⁱ⁾	103,286	82,316	—	—	103,286	82,316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分包費用。

(ii) 研發活動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中。

5.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8,851	67,57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附註23(b))	37,862	—
	196,713	67,573
非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00
	196,713	67,773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公司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公司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5.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為：(續)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某些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免稅，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以授予該等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計算。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除非按條約減免)。由於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直接及全部由一家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擁有，扣繳稅應以5%稅率計算。以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於可預見之將來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為預期股息之基礎而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的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46,003	970,222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7,658)
	1,446,003	962,564
按有關國家適用稅率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63,641	242,7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582	26,68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852)	(429)
未確認之尚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49	–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的扣繳稅	49,612	–
稅務寬免的稅務影響	(237,819)	(201,262)
實際稅項開支	196,713	67,773

6.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974,000元出售上海鋒線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江蘇和盛投資擔保發展有限公司。此外，上海鋒線應付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81,376,000元由江蘇和盛投資擔保發展公司承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143,273
銷售成本	4(b)	(107,014)
毛利		36,259
其他收益	2	5,839
其他淨收入	2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46)
行政開支		(6,496)
經營虧損		(7,716)
融資收入	3	58
除稅前虧損	4	(7,658)
稅項	5	(200)
年內虧損		(7,8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8)
非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61

6.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被出售之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09
無形資產	557
存貨	114,2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8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1,376)
即期應付稅項	194
資產淨值	5,974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5,974
與出售上海鋒線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現金售價	5,974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27)
	(14,653)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10	—	532	1,622
丁世家先生	—	500	4	—	148	652
賴世賢先生	—	500	6	204	142	852
王文默先生	—	500	10	—	148	658
吳永華先生	—	500	6	—	148	654
鄭捷先生	—	2,592	46	—	—	2,638
	—	5,672	82	204	1,118	7,0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211	—	—	—	—	211
呂鴻德先生	141	—	—	—	—	141
戴仲川先生	64	—	—	—	—	64
王應權先生	47	—	—	—	—	47
總計	463	5,672	82	204	1,118	7,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9	—	532	1,621
丁世家先生	—	500	3	—	148	651
賴世賢先生	—	500	3	284	145	932
王文默先生	—	500	9	—	148	657
吳永華先生	—	500	6	—	148	654
	—	3,080	30	284	1,121	4,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214	—	—	—	—	214
呂鴻德先生	142	—	—	—	—	142
王應權先生	142	—	—	—	—	142
總計	498	3,080	30	284	1,121	5,013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2名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零八年：1名)，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7中披露。其餘3名人士(二零零八年：4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449	4,179
酌情發放的獎金	1,742	1,8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9	81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120	75
	5,340	6,157

本年度最高薪酬的3名人士(二零零八年：4名)的薪酬範圍列舉如下：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一百萬零一元至人民幣一百五十萬元	2	4
人民幣二百五十萬零一元至人民幣三百萬元	1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為虧損人民幣10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921,000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50,94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2,64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90,636,000股(二零零八年：2,490,000,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490,000	2,490,000
已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	6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0,636	2,490,000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858,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9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股數已就假設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附註22(a))授出的購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90,636	2,490,000
本公司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已發行股份的效應	6,915	5,31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攤薄)	2,497,551	2,495,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店鋪租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6,331	100,308	17,278	38,692	30,209	382,818
增加	488	39,817	6,148	23,851	3,036	73,34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84,638	4,444	—	28,433	—	117,515
出售	—	(431)	(273)	(822)	(4,587)	(6,113)
出售附屬公司	—	—	(1,448)	(4,192)	(28,658)	(34,2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1,457	144,138	21,705	85,962	—	533,262
增加	30,612	20,097	566	23,047	507	74,82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2)	30,543	—	—	4,047	—	34,590
出售	—	(1,484)	(1,190)	(830)	(8)	(3,5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283	1,839	3,003	5,1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612	162,751	21,364	114,065	3,502	644,2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649	16,816	6,198	10,590	7,125	54,378
年內折舊	10,545	12,174	2,992	9,610	6,961	42,282
出售撥回	—	(147)	(83)	(387)	(2,246)	(2,863)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	—	(220)	(629)	(11,840)	(12,6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194	28,843	8,887	19,184	—	81,108
年內折舊	14,656	13,661	3,211	26,517	529	58,574
出售撥回	—	(368)	(1,070)	(362)	(8)	(1,8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50	42,136	11,028	45,339	521	137,8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762	120,615	10,336	68,726	2,981	506,4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263	115,295	12,818	66,778	—	452,154

本集團所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都座落在中國。

12. 在建工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6,541	67,832
增加	71,876	88,509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13(b))	—	47,71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34,590)	(117,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27	86,541

在建工程包括於中國尚未落成的土地及樓宇和尚未安裝的廠房及設備。



13.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a)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469	25,957
增加	1,031	2,416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13(b))	—	2,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0	30,46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888	2,173
年內攤銷	588	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6	2,88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4	27,581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於該土地上建有製造廠房。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b)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101	70,520
增加	14,546	1,392
轉撥至在建工程(附註12)	—	(47,715)
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3(a))	—	(2,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47	22,101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用以發展於中國的自用樓宇，有關產權證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辦理申請。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71	230	4,701
增加	1,228	—	1,228
出售附屬公司	(656)	—	(6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43	230	5,273
增加	5,227	—	5,2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482,150	482,1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0	482,380	492,6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3	35	488
年內攤銷	774	23	797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99)	—	(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28	58	1,186
年內攤銷	1,279	3,202	4,4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	3,260	5,6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3	479,120	486,9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5	172	4,08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8	1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28和129頁。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1年內收回／支付。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383	95,284
在製品	69,122	63,652
製成品	204,585	173,574
	374,090	332,510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3,378	226,491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3,015	189,897	—	—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108,271	66,819	2,025	2,778
預付工程款項	1,454	10,775	—	—
應收增值稅金額	28,864	9,910	—	—
應收利息	10,339	5,171	152	2,890
其他應收款項	3,615	14,947	—	—
	528,936	524,010	2,177	5,668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1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9,755	219,494
逾期少於三個月	3,574	6,70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49	294
	273,378	226,491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許多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認為該等結餘之信用質素沒有重大改變和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已抵押存款

此等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若干建造工程的抵押款。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2,175,441	3,060,543	492,441	1,652,3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1,648	211,131	103,003	686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7,089	3,271,674	595,444	1,653,048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560,000	221,640	—	—
	3,997,089	3,493,314	595,444	1,653,0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385,38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34,575,000元）。將資金滙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1,158	284,611	—	—
預收客戶款項	9,808	1,519	—	—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1,683	6,941	—	—
應付增值稅金額及應付其他稅項	27,189	24,187	—	—
應計費用	373,974	98,282	—	—
其他應付款項	35,704	21,611	3,509	6,148
	819,516	437,151	3,509	6,148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1年內支付或被確認為收入，且可按要求即時支付。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6,724	255,08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798	14,616
六個月以上	20,636	14,912
	371,158	284,611

21.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4%至26%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給予其1位執行董事及37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行使期為10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5,2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3年	10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10,7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3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16,000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14,915	港幣4.224元	16,000
於本年度行使	港幣4.224元	(2,088)	—	—
於本年度已失效	港幣4.224元	(390)	港幣4.224元	(1,085)
於年終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12,437	港幣4.224元	14,915
於年終可予行使	港幣4.224元	6,897	港幣4.224元	4,695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續)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0.52元(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4.224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24元)及加權平均剩餘期權期限為八年(二零零八年：九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已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估計之公允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為基準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乃本模式所用的計算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值	港幣0.15元
股價	港幣2.40元
行使價	港幣3.20元
預期波幅	23.15%-27.20%
預期購股權期限	1至3年
預期股息	2%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251%-4.499%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動(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及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是根據歷史股息。主觀計算資料假定的變動對公允值的估計可能有重大影響。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2,061	22,90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股息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5(a))	49,612	(11,750)	37,8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12	(11,750)	37,86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119,06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422,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中人民幣42,325,000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於5年內屆滿期限。未有確認相關稅務虧損是因為在相關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下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380,85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4,826,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政策，並且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稅款共人民幣69,04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5,241,000元)為遞延稅項負債。

24. 股本

	票面值 港幣元	股票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	500,000



24.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票面值 港幣元	股票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付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10	2,490,000	249,000	241,654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0.10	2,088	209	1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492,088	249,209	241,838

本年內，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附註22(a))，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2,088,000股，代價為人民幣7,772,000元，其中人民幣184,000元計入股本，而餘下的人民幣7,588,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內。人民幣103,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入至股本溢價賬內。此外，共有39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437,000股(二零零八年：14,915,000股)。

25.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9,974	141,029	63,307	(89,739)	498	663,971	3,909,040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181,918)	—	—	—	—	—	(181,918)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218,423)	—	—	—	—	—	(218,4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c)	—	—	100,777	—	—	(100,77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	—	—	764	—	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036)	—	894,791	729,7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29,633	141,029	164,084	(254,775)	1,262	1,457,985	4,239,218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394,954)	—	—	—	—	—	(394,95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263,414)	—	—	—	—	—	(263,414)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	7,691	—	—	—	(103)	—	7,5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c)	—	—	85,198	—	—	(85,19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	—	—	507	—	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85)	—	1,250,941	1,249,1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8,956	141,029	249,282	(256,560)	1,666	2,623,728	4,838,101



25.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9,974	(119,117)	498	111,726	3,123,081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181,918)	—	—	—	(181,918)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218,423)	—	—	—	(218,4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	764	—	7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94,266)	—	(24,921)	(219,1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29,633	(313,383)	1,262	86,805	2,504,317
已批准之上年度股息	26(b)	(394,954)	—	—	—	(394,954)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6(a)	(263,414)	—	—	—	(263,414)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	7,691	—	(103)	—	7,5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e)	—	—	507	—	5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417)	—	(105)	(2,5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8,956	(315,800)	1,666	86,700	1,851,522

(a) 股本溢價及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可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溢利)總額為港幣2,124,81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63,331,000元)。

(b)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9,000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於二零零七年度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25. 儲備^(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除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d)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代表已授出期權相對之員工服務價值。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東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26. 股息

(a) 本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後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	263,414	218,423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	262,809	219,419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1分(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240,908	175,535
	767,131	613,377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6. 股息^(續)

(b) 有關前財政年度已通過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在本年度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219,419	181,918
在本年度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零七年：無)	175,535	—
	394,954	181,918

27.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程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商品價值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自發單日期起計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9%(二零零八年：16%)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30%(二零零八年：35%)屬本集團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2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集中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短期現金盈餘投資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剩餘的按合約到期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是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和本集團及本公司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按合約未貼現現金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計算的付款：

本集團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819,516	—	—	—	819,516	819,5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83	—	—	—	883	883
長期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4,124	12,371	94,841	111,336	44,006
	820,399	4,124	12,371	94,841	931,735	864,4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437,151	—	—	—	437,151	437,1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51	—	—	—	1,551	1,551
	438,702	—	—	—	438,702	438,702

本公司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9	3,509	3,509	6,148	6,148	6,1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9	319	319	—	—	—
	3,828	3,828	3,828	6,148	6,148	6,148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存款都是定息工具和不會對市場利息變化作出敏感反應。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工具：				
已抵押存款	3.24%	9,640	0.05%	184
銀行存款	0.01%—3.24%	3,735,441	1.22%—3.24%	3,282,183
		3,745,081		3,282,367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及現金	0.01%	261,648	0.05%	211,131
		261,648		211,131
工具總值		4,006,729		3,493,498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93%		94%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工具：				
銀行存款	0.01%—2.05%	492,441	1.22%—2.05%	1,652,362
		492,441		1,652,362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及現金	0.01%	103,003	0.05%	686
		103,003		686
工具總值		595,444		1,653,048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83%		99%



27.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並對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會上升／下降大約人民幣38,99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463,000元)、綜合股東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七年：無)。

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的其他部分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零八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的外幣存款、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長期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即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幣及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其他外幣面對外匯風險(請參閱附註3)。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源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本集團

	面對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	873	108	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89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29,086)	—	(317,48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	(6,168)	—	—
長期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44,006)	—	—
外匯風險淨額	(229,218)	(47,512)	(317,376)	41

27. 金融工具(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表列明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有關綜合股東權益部份，在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底下，可能於報告期末出現因外匯變動而影響重大的外幣餘額的即時變動。

	增加/ (減少)匯率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匯率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5)	(10,030) 10,030	— —	5 (5)	(15,880) 15,880	— —
美元	5 (5)	(2,377) 2,377	— —	5 (5)	2 (2)	— —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仍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二零零八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及塑膠。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的速度，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就新收購的Fila中國業務，其業績表現受市場對Fila品牌的觀感和認受性與其品牌形象所影響。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27.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值

除於報告期末，以預計未來付款金額按當期市場利率貼現估計的長期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之公允值約人民幣60,000,000元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338	14,817
1年後但5年內	35,803	10,061
5年之後	4,480	—
	80,621	24,87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1至5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03,832	78,85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58,637	166,050
	262,469	244,900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下列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各方名稱	關係
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及福建輕工實益擁有40%。
福建安大輕工發展有限公司(「福建輕工」)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丁世忠先生和賴世賢先生實益擁有30%和40%權益。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所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採購原材料		
— 泉州安大	7,378	10,63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的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貿易結餘		
— 泉州安大	813	1,431
其他結餘		
— 丁世家先生	—	50
— 福建輕工	70	70
	883	1,5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1年內收回。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81	5,2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33	324
	8,514	5,551

酬金總額乃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a))。

3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Fila中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從第三方收購了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及Full Prospec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85%權益(統稱「Fila中國業務」)。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la (Macao) Limited主要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及銷售附有Fila中國商標的運動鞋類及服裝，Full Prospec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擁有及管理Fila中國商標。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Fila中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人民幣18,417,000元，並錄得虧損人民幣13,820,000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951,963,000元及人民幣1,223,006,000元。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詳細列示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5,125	—	5,125
無形資產(附註14)	449,477	32,673	482,150
存貨	18,848	(9,055)	9,7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27	—	19,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78	—	44,4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02)	—	(13,102)
應付Fila中國業務賣方之貸款(請參閱下方)	(118,958)	—	(118,958)
即期應付稅項	(619)	—	(619)
長期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43,947)	—	(43,947)
可予識別資產淨值	360,929	23,618	384,547
少數股東權益			(59,040)
代價			325,507
支付方式：			
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325,507
收購時淨現金流出：			
收購代價			325,507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78)
償還Fila中國業務賣方之貸款(請參閱上方)			118,958
收購時淨現金流出			399,987

3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除了有關評估購股權發出時的公允值的假設已列載在附註2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但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運動服飾市場的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Fila中國商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為38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運動服飾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d)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會調整至其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有關判斷及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且令該等就可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折舊或攤薄開支金額有變。

32.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詳情已於附註26內披露。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2007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部份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內所變化的披露規定，並在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有關項目的比較數字。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4。

34. 新和更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了一條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一系列新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可首次使用。因此，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的影響列示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2007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注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是基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不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要求。上述發展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分析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報告之數額以作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製造及買賣及分銷安踏品牌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的體育用品。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Fila中國業務的收購(見附註30)，一個新的分部已可予識別。該新的分部業務為買賣及分銷Fila品牌體育用品。董事認為，除Fila中國商標外，Fila中國業務於收購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對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而言並不重大，呈列分部披露對於本綜合財務報告不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修訂)所致，於權益持有人就其該等權益份額交易期間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別呈報。所有其他項目之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中已採用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同期賬目經重列以便與新呈報一致。此呈報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5.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本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首個採納期度之預期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符合條件之避險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十七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7.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出。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除以下(L)解釋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值為賬面值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

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1內論述。

(C)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應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如果歸屬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在該附屬公司中的權益，除公司章程或協議規定少數股東有義務承擔並且少數股東有能力予以彌補的部分外，其餘部分沖減本集團權益。如果附屬公司以後實現溢利，在彌補了由本集團權益所承擔的屬於少數股東損失之前，所有利潤全部歸屬於本集團權益。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根據(M)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項目中列示。

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I))後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見(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 店鋪租賃裝修 2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I))。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F)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I))。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G)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I))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至40年 |
| — 電腦軟件成本及其他 | 3至5年 |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H)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據。客觀的減值憑據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如任何以上的憑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入賬(見(I))。

(L) 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價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表現已受到管理，並按其公允值準則對其表現作出評估。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投資策略在初始確認時歸入此類別。於每報告期末，收益或損失於損益內確認並用以重新計算公允值。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損失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此類別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M)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長期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P)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權益內確認。
- (ii)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 (iv)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返利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按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滿足補助金附帶的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S)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列賬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滙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滙率換算。

中國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滙率相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滙兌儲備。

於出售中國境外的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U) 研發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V)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i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Y)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之其中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的準則(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如撤出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扣除有關出售之成本後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安大國際投資」)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	中國	港幣600,000,000元／ 港幣6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安踏長汀」) (附註(i))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港幣8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安踏廈門」) (附註(i))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港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安踏(泉州)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安踏泉州」) (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貿易」) (附註(i))	中國	港幣300,000,000元／ 港幣3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廈門安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投資」)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人民幣12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晉江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晉江安踏貿易」)(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Fila Marketing」)	香港	港幣79,800,000元／ 港幣79,8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ila (Macao) Limited (「Fila Macau」)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澳門幣25,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ull Prospect Limited (「Full Prospect」)	開曼群島／香港	100美元／ 50,000美元	—	85%	投資控股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 (「Full Prospect IP」)	新加坡／香港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	85%	商標持有
Speed Benefit Limited (「Speed Benefit」)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85%	投資控股
斐樂體育有限公司 (「斐樂中國」)(附註(i))	中國	9,000,000美元／ 9,000,000美元	—	85%	體育用品買賣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踏

安踏品牌

安踏國際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體育／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店

安踏特許零售店

平均售價

銷售金額除以銷售數量

平均銷售面積

實際銷售面積，不包括倉庫，除以店鋪數目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籃協 (CBA)

中國籃球協會

CCTV

中央電視台

CCTV5

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

中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奧委會 (COC)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中國體育代表團 (CSD)

中國體育代表團

企業社會責任 (CSR)

企業社會責任

CUBA

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把不同的企業功能集成一體的信息管理系統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ila 中國商標

所有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註冊，帶有「FILA」品牌的商標

Fila 產品

帶有Fila中國商標之體育用品

國內生產總值 (GDP)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HK\$)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IPO)

首次公開發售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安踏為8至14歲的兒童提供的運動產品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ODM

原設計生產商

OEM

原設備生產商

終端廣告 (POP)

終端廣告

銷售網點 (POS)

安踏店的銷售網點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PPI)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研發 (R&D)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運動生活系列

安踏為15至28歲的消費者提供的時尚運動休閒產品

總銷售面積

實際銷售面積，不包括倉庫

電視廣告 (TVC)

電視廣告

WTA

世界女子網球聯合會

本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財務日誌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品牌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本集團透過分銷商管理旗下遍佈全國的零售店鋪，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專注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結合多方面的宣傳資源，包括體育活動贊助、廣告投放、透過互聯網與消費者互動及代言人贊助等，並配合重點產品宣傳，突顯品牌及產品差異化。本集團的運動鞋市場佔有率綜合指數更連續8年在中國榮列第一。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	1,000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92,088,000股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2020
路透社	2020.HK
彭博	2020 HK

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港幣8分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港幣10分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港幣10分
二零零八年特別股息	港幣8分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港幣12分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港幣12分
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港幣11分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繫：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 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www.ir.anta.com.hk
品牌網站：www.anta.com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6樓
電話：(852) 2894 6321
傳真：(852) 2576 1990
電郵：anta@hillandknowlton.com.hk

永不止步...

堅強 勇氣 堅強 執著 熱誠 永不止步 堅強 勇氣 堅強 執著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Official Partner
中国奥委会合作伙伴

